

传播政协理论 助力履职实践 扩展沟通交流 促进团结联合

政协 理论与实践

2022年第三期（总第25期）

主办：政协广东省委员会办公厅
编辑：广东省人民政协理论研究会





▲ 2022年9月22日至23日，政协第十二届广东省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在广州召开。会议围绕“积极落实‘双碳’战略，促进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开展专题议政



▲ 省政协主席王荣主持会议



▲ 省委常委、副省长王曦出席会议并通报相关情况



▲ 8月3日至5日，省政协主席王荣先后赴茂名、阳江、云浮，深入产业园区、重大项目和企业一线，就“积极落实‘双碳’战略，促进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开展专题调研



▲ 常委们听取华南理工大学原校长刘焕彬作“实现‘双碳’目标的关键措施”专题讲座



▲ 出席省政协常委会常委和委员代表李沛生、郑利民、孙平、陈纘光、胡献、谢新添（图片从左往右依次排序）在闭幕会上发言

政协理论与实践

政协广东省委员会办公厅

2022年第三期（总第25期） 2022年10月出版

政协广东省委员会办公厅主管 / 主办
广东省人民政协理论研究会编辑出版

顾问：刘日知

总编辑：吴伟鹏

副总编辑：洪晓龙

主编：申长江

副主编：王志 张涛 李祥熙 林命侠

编辑：吴思琪 陈伟 陈青瑜 姚泽森

曾佩旋

本期执行编辑：李祥熙 陈青瑜 曾佩旋

本刊地址：广州市广州大道中87号

邮编：510600

编辑部电话：020-38308120

传真：020-38308370

E-mail: szx_llyjh@gd.gov.cn

卷首语

4 | 新时代10年，我们共同见证…… 本刊编辑部

重要文稿

5 | 深入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治协商工作条例》 推动政协协商工作更加科学规范 王 荣
8 | 在广东政协港澳青年人文交流基地揭牌仪式上的致辞 王 荣

政协要闻

10 | 省政协党组扩大会议：为服务“一国两制”大局作出政协贡献 陈信安 贡 丹
10 | 省政协党组扩大会议暨十二届五十八次主席会议召开 邱良明 吴嘉楠
11 | 省政协党组扩大会议：加强海内外中华儿女大团结 为实现民族复兴汇聚伟力 王 志 贡 丹
12 | 王荣赴茂名阳江云浮调研 积极落实“双碳”战略 促进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 罗继生 吴嘉楠
13 | 省政协党组扩大会议：立足岗位 履职尽责 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张 涛 贡 丹

同心论坛

14 | 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深刻内涵、实现形式、比较优势和原则要求研究 民进中山市委会 游美琴
20 | 论人民政协在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的重要作用 农工党广东省委会 万 元
24 | 全面准确深刻理解全过程人民民主 致公党汕尾市委会 胡家为
28 | 充分发挥人民政协专门协商机构优势 在实现全过程人民民主中展现政协新作为
..... 台盟广州市委会 廖 如
31 | 打造“一村一品”粤字号乡村文化品牌 助力乡村文化振兴 民革佛山市委会 刘建萍 李 蕾

市县政协领导笔谈

34 | 正确理解政协之“协” 切实推动协商“三进”
——学习《中国共产党政治协商工作条例》心得体会 深圳市光明区政协党组书记、主席 郭 钢
36 | 浅谈基层政协如何更好发挥协商式监督的作用 揭阳市惠来县政协主席 周惠琴

“人民政协与全过程人民民主”主题研讨征文选登

40 | 构建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政协发展新格局 黄庆勇
46 | 协商民主在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的独有优势：广东政协的经验及探索 戴激涛
51 | 人民政协是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制度安排研究 蒋涵琪 吴育林
57 | 人民政协参与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案例研究——广东政协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助推乡村振兴 .. 杜联藩
62 | 协商民主在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的独特作用 吴孟显
65 | “开放协商”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江门市政协“委员议事厅”协商平台的探索与实践 杨双云

图片报道

封二
封三

新时代10年，我们共同见证……

文 | 本刊编辑部

十年奋斗赋予时间以意义，深邃思想指引未来向坦途。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以伟大的历史主动精神、巨大的政治勇气、强烈的责任担当，统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带领全党全国人民拼搏奋斗、勇毅前行，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

新时代10年，我们共同见证习近平总书记掌舵领航、定纲指向。在波澜壮阔的伟大实践中，中国是一艘巨轮，体量越大，风浪越大，掌舵领航就越重要。党的十八大以来，面对复杂严峻的形势环境，面对世所罕见、史所罕见的艰巨任务，我们党之所以能够谱写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壮丽华章，根本在于有习近平总书记作为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掌舵领航。走过非凡十年，我们深刻认识到坚定拥护和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全党就有定盘星，全国人民就有主心骨，中华“复兴”号巨轮就有掌舵者。我们要以迫切的时代责任和政治使命履职尽责，在全社会广泛凝聚起忠诚拥护“两个确立”这个最大的政治共识，为走好新的赶考之路凝聚起更加磅礴的力量。

新时代10年，我们共同见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真理伟力。拥有马克思主义科学理论指导是我们党鲜明的政治品格和强大的政治优势。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源自实践，又指导实践，是从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全部实践中产生的理论结晶，是推动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不断向前发展的科学指南，是经过实践检验、富有深厚伟力的强大思想武器。走过非凡十年，我们坚持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把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贯穿到政协工作中去，深

入学习贯彻中央政协工作会议精神，完整准确全面理解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在实践中不断深化认识，以认识成果指导新实践，在新的起点上把人民政协事业推向前进。

新时代10年，我们共同见证党的全面领导更加坚强有力。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做好党和国家各项工作的根本保证，是战胜一切困难和风险“定海神针”。走过非凡十年，我们坚持党对政协工作的全面领导，持续有力加强人民政协党的建设，实现党的组织对党员委员的全覆盖、党的工作对政协委员的全覆盖，引导参加人民政协的各党派团体和各族各界人士深入学习党的创新理论，坚决拥护党的领导，不断巩固和扩大党执政的群众基础和社会基础。

新时代10年，我们共同见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强大生命力。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领导人民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更加完善、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为政治稳定、经济发展、文化繁荣、民族团结、人民幸福、社会安宁、国家统一提供了有力保障。走过非凡十年，我们深刻认识到人民政协是中国共产党领导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人民团体和各族各界人士在政治制度上进行的伟大创造，是适合中国国情、具有鲜明中国特色的制度安排。我们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重要理念，不断完善发挥专门协商机构作用的制度机制，推动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推动人民政协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助力“中国之治”迈向更高境界。

…… (执笔人：陈青瑜) 

深入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治协商工作条例》 推动政协协商工作更加科学规范

(2022年8月19日)

王 荣

协商民主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特有形式和独特优势。在建党101周年前夕，党中央正式颁布《中国共产党政治协商工作条例》，第一次以党内法规的形式专门规范政治协商工作，充分彰显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政治协商工作的高度重视和战略谋划，标志着新时代的政治协商已经进入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的新境界，为做好新时代政治协商工作提供了制度保障和根本遵循，在政治协商发展史上具有里程碑式的意义，必将有力促进新时代政治协商工作高质量发展。

省政协党组一直高度重视提高政协协商制度建设，2021年初全国政协印发《协商工作规则》后，我们深入总结我省政协协商创新实践，同年9月出台了省政协《协商工作规则》，使政协协商工作有规可守、有序可遵。今年以来，我们把学习贯彻《条例》作为重要政治任务，5月27日中央政



7月4日，省政协召开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中国共产党政治协商工作条例》以及省委李希书记批示精神

治局召开会议审议《条例》后随即举行党组扩大会议暨主席会议，传达学习中央政治局会议精神，对学习贯彻工作提出要求。在6月中旬举办的全省政协系统学习贯彻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研修班上，我们对全省政协系统充分把握制定《条例》的重要意义，抓好贯彻落实工作，发挥专门协商机构制度效能提出明确要求。《条例》印发后，我们要求全省政协系统深入学习，贯彻于

工作之中；并在6月下旬召开的省政协常委会会议上，要求省政协常委、各地级以上市政协主席发挥“关键少数”作用，带头推动《条例》落到实处。7月4日再次召开政协党组（扩大）会议，原原本本传达学习《条例》以及省委李希书记批示精神，要求通过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机关各级党组织学习和党员干部教育培训，带动全省各级政协抓好学习和贯彻工作，切实把中央关

于政治协商工作的大政方针和决策部署以及省委工作要求落实到位。下半年，省政协还将召开全省政协系统工作经验交流会，听取各市贯彻落实工作情况汇报，扎实推动《条例》在全省各级政协组织落地生根。2个多月以来的学习，我们深刻体会到：

《条例》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深刻体现了“中国之治”的最大政治优势。政治协商工作必须在党的领导下开展，这是基本的前提和要求。《条例》通篇坚持党对政治协商工作的全面领导，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政治协商工作中得到全面贯彻和有效执行。特别是开篇“总则”和“组织领导和职责”部分，都把落实党的领导提到了非常重要的位置。《条例》的制定和实施，既坚持党的领导，又落实党的领导，对于更好发挥政治协商大团结大联合作用，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这几年我们深切感受到，以李希书记为班长的省委始终高度重视政治协商工作，坚持把政治协商工作纳入工作全局部署和推进，召开省委政协工作会议、出台专门文件、落实党委统战部副部长兼任政协党组副书记这一制度安排，省委领导集体出席省政协全会开、闭幕大会并参加委员联组讨论，

省委常委会会议定期听取省政协党组工作汇报、审议年度协商计划和政协常委会工作报告。李希书记每年在省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题学习上深入宣讲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对政协工作作出指示批示，切实把党对政治协商工作的领导落到实处。省政协党组将以省委为榜样，深刻认识党的领导是人民政协事业发展进步的根本保证，从政治和全局高度统筹谋划政协协商工作，始终将党的全面领导贯彻到履行职能全过程、落实到自身建设各方面、贯穿到全部工作各环节，确保党中央的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在省政协得到全面贯彻落实，确保政协协商工作正确的政治方向。

《条例》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深刻体现了履职尽责的担当作为。围绕中心协商议政，服务大局建言献策，既是做好新时代政治协商的基本工作原则，也是政治协商的根本重心。《条例》对政治协商性质定位及其在我国政治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等，作出了权威性的表述，对于凝聚智慧、增进共识、促进科学民主决策，从而凝结起团结奋斗的正能量，具有重要的意义。人民政协的政治协商是政治协商的基本方式之一，围绕着党和国家大政方针、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问题以及其他重要事项而开

展工作，是党联系人民群众、各界群众实现有序政治参与的重要桥梁和纽带，把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作为履行职能的基本原则是内在要求。

党的十九大以来，省政协围绕总书记赋予广东的使命任务，聚焦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等重大命题，紧扣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先行示范区建设，横琴、前海、南沙三个重大合作平台建设，省委“1+1+9”工作部署等，每年开展15次左右的重要协商活动，许多意见建议被转化为推动落实的政策举措。我们将按照《条例》对人民政协的政治协商的重要要求，深入贯彻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的各项工作部署，围绕下半年落实“双碳”战略促进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提振投资信心促进先进制造业发展、发展壮大县域经济、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等重要议题，持续开展系列化协商议政，积极反映社情民意信息，广谋良策、广聚共识，有力助推我省作为经济大省挑好大梁，在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认真落实省委定点联系涉农市县的部署要求，主席会议成员深入所联系涉农市县调研，做好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打造环罗浮山等乡村振兴示范带。持续关注就业、教育、医疗、养老、食品安全等民生领域问题，以精准协商助推保障和改善民生，助力落实“疫情要防

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要要求。

《条例》坚持发扬民主、坦诚协商，深刻体现了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要求。总书记指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应该是实实在在的、而不是做样子的，“协商就要真协商”。信任始于坦诚，共识源自商量。《条例》具体细化了政治协商的基本方式、遵循原则、组织领导和职责、协商对象和内容，重点对政治协商活动的筹备开展、成果运用和反馈以及保障等实践运行环节进行了规范。这些都保障了党的政治协商在工作过程中的闭环管理，体现了全过程人民民主全链条、全方位、全覆盖的特征，保证了在党的政治协商工作中实现过程民主和成果民主、程序民主和实质民主、直接民主和间接民主、人民民主和国家意志的有机统一，真正使党的政治协商工作“有制可依、有规可守、有章可循、有序可遵”。

人民政协是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制度安排，我们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与省政府联合搭建“粤商·省长面对面协商座谈会”政企协商平台，成为健全“双向发力”制度、程序和机制的生动实践；打造广东“数字政协”平台，促进政协协商线上线下共同发力，实现委员全天候在线履职。开展远程协商，组织

自觉行动，把各方面力量紧密团结在党的周围。

人民政协是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组织。省政协一直注重发挥人民政协的协商优势，把凝聚共识融入视察考察、调查研究、协商议政等各项活动中，在建言成果、思想收获上一体设计、一体落实，引导广大委员增进对党委、政府方针政策的理解把握、深化思想认同，凝聚社会各界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广泛共识。鼓励政协委员设立委员工作室、创建线上“委员会客室”，及时反映民情民意、宣讲解读政策、化解社会矛盾，切实履行“落实下去”“凝聚起来”的政治责任。我们将坚持不懈抓好思想政治引领，把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作为凝聚共识的首要政治任务，深刻认识专门协商机构既是人民政协的性质定位也是工作定位，推进制度建设、丰富协商平台、提高协商能力、深化协商效果，在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中围绕中心大局积极建言资政、聚焦民生实事敢于发声出力，坚持发扬民主和增进团结相互贯通、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双向发力，为推动总书记、党中央重大决策及省委“1+1+9”工作部署落地落实添助力增合力，更好把人民政协制度优势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zx

省、市、县三级民主党派代表和政协委员，与党政部门同屏协商、同频议政。指导市县政协打造“有事好商量”“委员议事厅”等协商平台，使社会各界诉求能够通过正常民主渠道得到有序表达。我们将贯彻《条例》要求，积极探索政协协商同政党协商相配合的有效形式，丰富政协协商的具体形式，完善远程协商、网络议政和联动协商等，推进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推动政协协商与基层协商有效衔接，为不断发展完善全过程人民民主作出更大贡献。

《条例》坚持政治引领、凝聚共识，深刻体现了新时代政治协商工作的鲜明导向和价值所在。总书记强调，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要把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广泛凝聚共识作为中心环节。《条例》指出，政治协商，是凝聚智慧、增进共识的重要途径。强化思想政治引领，最大限度凝聚共识，是政治协商工作的中心环节，是政治协商工作必须担负的政治责任。当前，百年变局和世纪疫情相互交织，改革发展稳定任务之重、矛盾风险挑战之多、治国理政考验之大前所未有，特别是经济下行压力加大，更加需要通过开展政治协商工作，求同存异、聚同化异，在根本问题、重大问题上统一认识，把党的主张转化为社会各界的思想共识和

在广东政协港澳青年人文交流基地 揭牌仪式上的致辞

(2022年8月18日)

王 荣

各位委员、各位嘉宾，青年朋友们：

今天，我们在这里隆重举行广东政协港澳青年人文交流基地揭牌仪式。我代表广东省政协对基地的正式落成表示热烈祝贺！向支持基地创建的各单位表示衷心的感谢！向出席揭牌仪式的各位嘉宾朋友致以诚挚的问候！

今年“七一”，习近平总书记亲自出席庆祝香港回归祖国25周年大会暨香港特别行政区第六届政府就职典礼并发表重要讲话，高度肯定“一国两制”在香港的成功实践，深刻论述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方针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既为推进新时代“一国两制”事业行稳致远指明了前进方向，也为广东把握改革发展的根本性、关键性、全局性问题提供了根本遵循。

港澳回归祖国以来，广大港澳政协委员旗帜鲜明拥护“一国两制”，在维护港澳长期繁荣稳定、推动港澳更好融入国家发展大局上发挥了重要



作用。特别是在平息“修例风波”、实施“港区国安法”、完善香港选举制度等关键时刻靠得住、站得出、敢发声，推动香港进入从由乱到治走向由治及兴的新阶段。大家还发挥自身优势，成立爱国爱港爱澳社团，举办形式多样的国情教育，组织港澳青年到内地参观学习、开展国防体验、举办文化和体育竞赛等交流活动，为促进粤港澳青年广泛交往、全面交流、深度交融作出了积极贡献。

广东省委、省政府坚决贯

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和中共中央的战略部署，坚持“中央要求、湾区所向、港澳所需、广东所能”，举全省之力纵深推进大湾区建设，一体深入推进横琴、前海、南沙三个重大合作平台建设，将加强粤港澳青年人文交流，作为共建人文湾区的重要举措。省政协始终将推动大湾区建设作为人民政协履职的大舞台，牢牢把握粤港澳地缘相近、人缘相亲、文缘相通的特殊优势，积极搭建平台，为深化三地交流合作鼓与呼，先后围绕加快大湾区体制

机制创新、港澳人员通关便利化、打造大湾区人才高地、促进港澳青年来粤创新创业等议题开展调研协商，为促进三地融合发展积极建言献策；依托孙中山基金会、香港广东各级政协委员联谊会等平台，开展三地青年研学联谊、青年企业家交流会等活动，广泛凝聚爱国爱港爱澳力量。

青年兴则民族兴，青年强则国家强。习近平总书记一直心系港澳青年，强调“要特别关心关爱青年人”“要帮助广大青年解决学业、就业、创业、置业面临的实际困难，为他们成长成才创造更多机会”。最近，国务院印发了《广州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面合作总体方案》，支持南沙打造成为立足湾区、协同港澳、面向世界的重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平台，并将“创建青年创业就业合作平台”作为五大任务之一，明确提出加强粤港澳青

少年人文交流。这是继横琴、前海两个合作区方案后，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中共中央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作出的又一重大战略决策，必将为大湾区发展注入新的强劲动力，也为粤港澳三地青年的发展提供更为广阔的舞台。我们成立广东政协港澳青年人文交流基地，就是要发挥政协独特优势，汇聚各方资源和力量，通过组织港澳青年到大湾区内地城市开展参观、学习、培训等形式多样的人文交流活动，为粤港澳三地青年交流交往提供便利、创造机遇、搭建平台，不断增进港澳青年对祖国的认同感，激励更多港澳青年积极投身民族复兴伟业。

港澳青年多数拥有国际化教育背景和视野，具有较强的创新创业能力，是港澳的希望和未来，也是大湾区建设的生力军。当前，粤港澳大湾区建

设进入新的发展阶段，为港澳青年施展抱负提供了新的机遇。希望广大港澳青年弘扬爱国传统，把握历史机遇，发挥自身优势，主动融入国家发展大局，多来祖国内地参访交流，多向亲朋好友介绍内地经济社会发展的真实情况，在讲好中国故事、大湾区故事、广东故事中发出更多好声音、传递更多正能量，共担民族复兴大任、共享祖国富强荣光！

各位委员、各位嘉宾，青年朋友们，同心共筑梦，携手向未来！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入了不可逆转的历史进程，中国人民正阔步行进在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伟大征程上。希望大家乘着国家发展的浩荡东风，奋楫扬帆，团结引领广大港澳同胞在爱国爱港爱澳的旗帜下实现最广泛的团结，画出最大同心圆，共同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凝聚起磅礴力量！

(上接第33页)

官”建设，让村民快速传播“三农”信息，有效传思想、传文明、传文化、助致富。

(六)壮大乡村文化产业人才队伍

加强对乡村非遗产业化人才的培养和挖掘，加大对具有创新精神和创新思维的传承人的扶持力度，进一步提升乡村非遗人才的综合能力，通过引

进、培养、吸纳会设计、懂营销、善技艺、有产权意识的年轻人才，壮大产业发展力量。加大乡村非遗传承人的资助，鼓励其带徒学艺，加强非遗宣传，鼓励更多的年轻人加入到“非遗”传承人队伍中。积极发动科研院校、文博组织等社会机构参与，设立历史文化保护专家库，加强乡村传统建筑

名匠和传承人等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培养一批古村落保护活化工作的专业人才，充分做好历史文化资源的保护修缮工作，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岭南历史文化、地方特色文化和民情民俗等专题教育培训，提高古村落保护活化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水平。

省政协党组扩大会议： 为服务“一国两制”大局作出政协贡献

7月4日上午，省政协党组扩大会议在广州召开，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香港回归祖国25周年大会暨香港特别行政区第六届政府就职典礼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传达学习贯彻党中央、全国政协有关会议文件精神，研究部署贯彻落实工作。省政协党组书记、主席王荣主持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蕴含着对香港发展的深邃思考，体现着对香港同胞的深切关怀，为保持香港繁荣稳定、确保“一国两制”事业行稳致远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我们要深入学习领会、深刻理解把握“一国两制”的实践规律，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总书记、党中央的决策部署上来，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方针，为服务“一国两制”伟大实践贡献政协力量。要充分发挥人民政协作为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组织作用，充分发挥港澳委员“双重积极作用”，持续在凝聚共识上下功夫，在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深化粤港澳合作和民生融通、加强与香港青年交流交往等方面凝心聚力，不断发展壮大爱国爱港爱澳力量，为坚决维护“一国两

制”和港澳长期繁荣稳定作出积极贡献。

会议指出，《中国共产党政治协商工作条例》的出台，对于加强党对政治协商工作的领导、提高政治协商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具有重要意义。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把学习贯彻《条例》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和长期战略任务，深刻认识把握《条例》的核心要义和精神实质，切实把党中央关于政治协商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实到位，不断提升人民政协政治协商效能。要贯彻落实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要求，积极搭建协商平台，拓展协商渠道，打造协商工作品牌，围绕深化实施“1+1+9”工作部署，深入协商议政，广泛凝聚共识，以高质量建言资政服务全省高质量发展，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会议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湖北武汉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学习贯彻《广州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面合作总体方案》精神，以及全国政协十三届二十二次常委会会议和文史工作座谈会精神。

省政协主席会议成员、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副秘书长等参加。（陈信安 贡丹）

省政协党组扩大会议暨十二届五十八次主席会议召开

7月25日，省政协党组扩大会议暨十二届五十八次主席会议在广州召开。会议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传达学习贯彻中央和省重要会议文件精神，研究贯彻落实工作。省政协党组书记、主

席王荣主持。

会议指出，习近平总书记在新疆考察时的重要讲话，深入阐释了做好新疆工作的重大意义，对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提出重要要求，是做好新形势下新疆工作的根本遵

循和行动指南。要深刻认识总书记重要讲话的丰富内涵、核心要义和实践要求，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总书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大力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充分发挥人民政协在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方面的独特优势，把凝聚共识贯穿政协民族工作全过程，讲好民族团结故事，助推国家民族事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为巩固和发展民族团结、宗教和睦、社会和谐的良好局面作出积极贡献。

会议指出，《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生动记录党和国家各项事业新的重大进展，集中展示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最新成果，为我们掌握历史主动，在新时代更好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指明了前进方向。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作为重大政治任务，通过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培训、委员读书、青年理论学习小组等各种方式，组织广大政协委员、机关党员干部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知原义，不断增强忠诚拥护“两个确

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自觉。要切实将学习成果转化为工作成效，自觉运用总书记教导的世界观方法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围绕深化落实“1+1+9”工作部署积极履职尽责、建言献策，凝聚起牢记嘱托、感恩奋进、勇毅前行的强大合力，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会议听取了省政协各专门委员会上半年工作情况和下半年工作安排汇报。下半年，各专委会要把迎接二十大、学习宣传贯彻二十大精神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抓紧抓好，切实把学习成果转化为做好专委会工作的强大动力。要全面贯彻落实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更好发挥各专委会的基础作用和政协委员的主体作用，以高水平履职服务高质量发展，为奋力实现习近平总书记赋予广东的使命任务贡献智慧和力量。

省政协主席会议组成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副秘书长等参加。

（邱良明 吴嘉楠）

省政协党组扩大会议：加强海内外中华 儿女大团结 为实现民族复兴汇聚伟力

8月1日上午，省政协党组扩大会议在广州召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迎接党的二十大”专题研讨班、中央统战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研究部署贯彻落实意见。省政协党组书记、主席王荣主持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专题研讨班上的重要讲话，科学分析当前国际国内形势，深刻阐释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深

刻阐明未来一个时期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重大方针和行动纲领，具有很强的政治性、理论性、指导性，为开好党的二十大奠定了重要的政治基础、思想基础、理论基础。我们要深入学习领会总书记重要讲话的精髓要义，深刻把握“两个确立”是我们战胜各种艰难险阻、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最大的根本政治保证，深刻把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科学指南，深刻把握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道路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正确抉择，切实把

思想和行动统一到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上来，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要把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转化为奋勇前行的强大动力，切实抓好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的贯彻落实，充分发挥政协制度优势，围绕推动我省高质量发展履职尽责、双向发力，为实现总书记赋予广东的使命任务贡献智慧和力量。要聚焦迎接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这条主线，精心谋划和推动各项工作，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把社会各界凝聚起来，坚决按照总书记的战略擘画走好新的赶考之路。

会议指出，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统战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从治国理政的战略高度对统战工作作出全面部署，为新时代统战事业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我们要完整准确全面理解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

代党的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深刻理解发展壮大新时代爱国统一战线的重要意义，牢牢把握新时代爱国统一战线的历史方位和重要使命，围绕新时代新征程党的中心任务凝心聚力，奋力谱写统一战线事业新篇章。要充分发挥人民政协作为爱国统一战线组织的重要作用，积极拓宽委员履职平台载体，密切与党外知识分子、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的联系沟通，支持港澳委员发挥“双重积极作用”，涵养壮大知华友华力量，走好网络群众路线，加强海内外中华儿女大团结，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汇聚磅礴伟力。

省政协副主席林雄、袁宝成、张嘉极、李心以及部分专门委员会主任作学习交流发言。

省政协主席会议成员、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副秘书长等参加。

（王志 贡丹）

生态文明思想，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稳步有序开展“双碳”各项工作，大力推进工业节能降碳，加快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能源体系，坚定不移走高质量发展道路。要充分发挥龙头企业带动作用，着力打造绿色环保战略性新兴产业体系，进一步延伸产业链、提升价值链，推动先进制造业集群化发展，为我省如期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提供新动能。要将绿色低碳循环理念融入园区规划建设运营全过程，提升园区低

碳技术验证、碳排放核算等产业服务能力，加快推进园区产业结构低碳化，实现产业园绿色高质量发展。省政协要抓住关键“小切口”，做实建言“大文章”，围绕推进我省“双碳”工作深入调查研究，提出具有前瞻性针对性的意见建议，为广东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智慧和力量。

省政协领导薛晓峰、吴伟鹏，以及部分省政协委员参加调研。

（罗继生 吴嘉楠）

省政协党组扩大会议：立足岗位 履职尽责 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9月1日上午，省政协党组扩大会议在广州召开，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8月30日中央政治局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传达学习贯彻省委常委会会议精神，研究部署落实工作。省政协党组书记、主席王荣主持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即将召开的党的二十大，是在全党全国各族人民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时刻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大会。中央政治局会议要求继续扎实做好大会筹备工作，确保大会胜利召开。省委常委会迅速组织传达学习，研究贯彻落实举措。我们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深刻认识党的二十大召开的重大意义，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安排上来，始终保持昂扬的精神状态，立足岗位、勤勉履职，以扎实的工作成效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会议强调，全省各级政协组织要站在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聚焦迎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这条主线谋划推进各项工作，在大局大势中展

现人民政协的担当作为。要坚持底线思维，坚决做好防范化解风险的各项工，加强委员思想政治引领，从严从紧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切实抓好意识形态领域风险防控，为保持平稳健康的经济环境、国泰民安的社会环境、风清气正的政治环境作出政协贡献。要稳妥有序推进各项履职工作，坚持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双向发力，高质量组织举办第三季度专题议政性常委会会议、粤商·省长面对面协商座谈会等重要会议活动，配合省委做好政协换届工作，努力在协商建言上出成果、在服务大局上有作为。要扎实做好迎接党的二十大宣传工作，唱响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凝聚社会共识、汇集奋进力量，激发各级政协组织和广大委员履职热情，营造浓厚舆论氛围。

会议还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辽宁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第十次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电视电话会议精神。

省政协主席会议成员、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副秘书长等参加。

（张涛 贡丹）

王荣赴茂名阳江云浮调研

积极落实“双碳”战略 促进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

8月3日至5日，省政协主席王荣先后赴茂名、阳江、云浮，深入产业园区、重大项目和企业一线，就“积极落实‘双碳’战略，促进产业园区高质量发展”开展专题调研，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低碳的高质量发展道路，推动我省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如期实现。

在茂名滨海新区的绿色化工和氢能产业园、博贺新港区，王荣深入园区项目建设现场，听介绍、看工地、问技术，详细了解工程进展和产业规划建设情况。在阳江市的中山火炬（阳西）产业转移工业园和阳江高新区，王荣实地考察国家海上风电装备质量检测检验中

心、广青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和企业，认真询问海上风电项目建设、合金材料集群规划建设情况。在云浮市的佛山顺德（新兴新成）产业转移工业园，王荣听取了筠诚和瑞、新豪轩等环保节能科技企业的情况汇报，勉励园区合理规划产业布局，支持企业开展绿色低碳科技创新，高标准打造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不断提升高质量发展内生动力。

王荣指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茂名、阳江、云浮三市统筹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积极落实“双碳”战略，在推动产业绿色低碳转型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效。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

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深刻内涵、实现形式、比较优势和原则要求研究

文 | 民进中山市委会成员，中山职业技术学院基础部讲师（副教授） 游美琴

摘要：全过程人民民主即协商贯穿人民民主的全过程。通过充分协商从而有效解决问题，实现人民当家作主、管理国家社会各项事务的民主权利。简言之，民主协商贯穿人民民主实践的全过程，或者说，人民民主就是全过程的民主协商，充分体现了民主的本质，向民主文明政治又迈进了一步。该理论对民主政治制度有了更加全面、更加深刻的阐释，对世界民主政治的发展都具有重要的价值。为解决人类政治问题贡献了中国智慧和方案。本文拟就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内涵、形式，优势及原则要求做深刻的探究，旨在抛砖引玉。

一、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深刻内涵

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过程人民民主”重要论述精神，全面理解其深刻内涵，有利于进一步认识民主政治发展规律，有利于为人类文明和世界政治发展作出新的贡献。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丰富和发展了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理论，“全过程的民主”给人耳目一新之感，“全过程”对民主政治具有画龙点睛的作用，引领我们对我国民主政治制度重新深刻的思考。全过程的民主是习近平总书记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的高度肯定与概括。本文结合人民民主的

理论与实践，对全过程的民主的核心内涵从全过程的民主决策、民主协商以及民主实践三个维度加以理解。本文认为尤为重要是全过程民主实践维度的探索，全过程民主实践为民主决策、民主协商打开了真正人民民主的通道，可以有效地避免形式民主、伪民主。

（一）全过程的民主决策。民主作为人民自我管理国家的一种方式，实际上就是人民广泛参与政府决策的过程。从这个层面来看，人民民主的核心就在于决策的民主。让人民参与到决策过程是人民民主的基本要求，我国的各级党委、人大、政府以及基层自治

组织的决策都始终贯彻民主集中制的基本原则，践行民主的基本程序。一方面，大事小事的决策都讲民主。尤其是与人民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决策要严格遵守民主决策原则，恪守民主决策程序。比如，有着20年实践经验的温岭“民主恳谈会”就是基层民主决策的典范。另一方面，民主贯穿决策的全过程。公共决策包括社会问题认定、政策议程设置以及规划、合法化、执行、评估、终结等基本环节。通过调查研究、座谈会、征询会、听证会、恳谈会等多样化形式，征求社会问题、吸取人民意见，做到决策前、决策中与决策后

的每个决策环节都向民众开放，让人民参与到公共决策的过程之中。比如，全国人大就个人所得税法修正案草案举行听证会就是典型案例之一。人民的自由民主权利是在具体的过程和程序中实现的，民主决策作为一种程序性的权利实现机制，全过程的民主决策有利于保障人民的自由民主权利的实现。进而言之，民主决策的程度与范围一定程度上决定了人民民主的深度与广度，以及民主实践中的全过程体现。比如，我市的住房补贴发放问题，建议通过广泛的（国内和省内城市）调查研究（公开相关的科学数据、法律法规和政策），以及结合相关利益群体的征询会、座谈会等，充分协商后做出科学合理的分配方案。否则将在人民心中种下了不公平的种子，难免酝酿出人民怨声载道的情绪。同时与全过程人民民主理论的实施背道而驰。

（二）全过程的民主协商。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指出：“有事好商量，众人的事情由众人商量，是人民民主的真谛。”有事好商量就是在人民内部各方面广泛商量的过程，就是发扬民主、集思广益的过程，就是统一思想、凝聚共识的过程，就是科学决策、民主决策的过程，也是实现人民当家作主的过程。因此，协商贯穿人民民主的全过程。通过充分协商找

到最大公约数的社会公共利益，画出最大同心圆，从而有效解决问题，实现人民当家作主、管理国家社会各项事务的民主权利。

（三）全过程的民主实践。我国人民民主践行了民主实践的全过程，是全过程的民主。一方面，党和政府的大门是敞开的，人民的意见表达和利益整合的渠道始终存在，政府与人民之间的沟通渠道始终畅通。党和政府时刻践行着民主原则，时刻心系人民，想人民之所想，解决人民面临的实际问题。另一方面，人民当家作主并非是一句口号、一句空话，人民民主注重的是民主治理的绩效，而非选举时期的虚张声势。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曾指出的，“民主不是装饰品，不是用来做摆设的，而是要用来解决人民要解决的问题的”。因此，也可以说，民主治理绩效不等同于选举绩效，更重要的是解决人民问题的实际能力与长期的治理绩效。

由此观之，全过程人民民主践行了更为丰富与深刻的民主内涵。

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实现形式

我国人民民主的主要实现形式包括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共产党领导下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民主制度体系的建立并不等于人民民主的完全实现。在我国，在实

践中不断发展和完善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和自治民主等民主制度的具体实现形式，才能实现真正意义上的人民当家作主。全过程人民民主贯穿于民主实现形式的始终，充分体现协商民主，以人民利益为核心的民主政治。

（一）人民政协是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实现形式。人民政协是我国政治生活中发扬社会主义民主的重要组织形式，也是实现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制度载体。人民政协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充分发挥政治吸纳、社会整合和建言资政功能，倾听群众呼声，反映群众愿望，把体现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愿望、维护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落实到履职尽责的全过程，把不断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要、促进民生改善作为重要着力点。人民政协发展社会主义协商民主，是以宪法、政协章程和相关政策为依据，集协商、监督、参与、合作为一体，以合作、参与、协商为基本精神，工作主旨在于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双向发力”，注重在协商实践中真正找到全社会意愿和要求的最大公约数，进而体现人民民主的真谛。

人民政协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的重要制度安排，在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实践人民民主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具有鲜明的中国特色。人民政协是发

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可靠制度保障，能够确保人民群众在民主的不同环节和领域行使不同类型的民主权利。特别是在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方面，保证全过程人民民主不是口号或空话，落实到国家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之中。

人民政协有着丰富的制度供给。在民主协商环节，作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重要渠道和专门协商机构，人民政协履行职能的基本要求和本质形态便是民主协商。在民主决策环节，人民政协人才荟萃、智力密集，能够最大限度吸纳民意、汇聚民智、凝聚民力，为党和政府科学决策提供高水平的智力支持。民主管理，是指人民作为政治主体参与国家和地方事务，行使宪法赋予的各项权利并承担宪法赋予公民的责任和义务。

人民政协作为我国政治体制内部反映群众利益诉求、调处利益冲突的重要渠道，在拓宽公民有序政治参与的层次、领域、渠道和方式方面同样优势显著。民主监督作为人民政协的主要职能，是围绕党和国家重大方针政策和重要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情况，以提出意见、批评、建议的方式进行的协商式监督。协商式监督虽然不是权力监督，也不同于司法监督或社会监督，但却是一种过程性监督，融协商、监督、参与、合作为一体，是全过程

人民民主在监督与反馈环节的真实体现。

（二）基层群众民主自治形式是保障人民利益的有效形式。全过程人民民主是对中国协商民主经验的提炼，鼓励人民通过各种形式的广泛协商，汇集民智，凝聚共识，尽可能使利益相关者在有序协商中找到可接受的最大公约数，从而实现公共利益的最大化。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即坚持鲜明的商量取向，把民主协商贯穿于决策制定和决策实施全过程。

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强调的：我们要坚持有事多商量、遇事多商量、做事多商量，商量得越多越深入越好。涉及全国各族人民利益的事情，要在全体人民和全社会中广泛商量；涉及一个地方人民群众利益的事情，要在这个地方的人民群众中广泛商量；涉及一部分群众利益、特定群众利益的事情，要在这部分群众中广泛商量；涉及基层群众利益的事情，要在基层群众中广泛商量。因此，在协商方式上的基本要求有：一是，协商问题应具有广泛性，不论大事小事都要与人民协商；二是，协商对象应具有针对性，不同的社会问题，需要针对不同的问题主体进行协商；三是，协商效果应具有深度性，协商不能只看表面形式，需要追求协商的实际效果。人民民主正是在追求民主协商的广泛性、针对性与深度性的具体过程中充分体现

了民主协商的全过程，也体现了人民民主的真谛。

三、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比较优势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制度优势集中体现在我国当前的根本政治制度之中，而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的提出使我国对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建设和探索站上了新的历史起点，承载着中华民族走向伟大复兴的历史使命。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制度竞争是综合国力竞争的重要方面，制度优势是一个国家赢得战略主动的重要优势。历史和现实都表明，制度稳则国家稳，制度强则国家强。”全过程人民民主制度优势集中体现在“全过程”“人民”“民主”上。

（一）全过程人民民主制度优势——“全过程”。西方自由民主宣称没有选举就没有民主，把民主等同于选举，事实上选举一旦结束，民意即宣告终结，个人作主的权利委托移交给当选者，民主进入休眠期，是当今西方选举民主的常态。西方自由民主奉行起点公平的程序民主，担心国家再分配的结果正义会侵蚀个人权利和自由，而对国家充满了警惕。社会对自由的赞誉远高于对平等的关注，但自由往往代表的是富人心声，平等才体现的是对弱者的关怀。中国的全过程人民民主，不仅关注起点公平，也关注分配正义的终点

公平，注重发挥党政引领和国家主导的权威分配和统筹规划作用，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统筹城乡医疗养老保障等方面，使改革开放的政策红利为全体人民所共享。如脱贫攻坚战使全国各地贫困县脱贫摘帽，所取得成就令世界瞩目，为世界反贫困提供了卓有成效的中国经验。

“全过程”不仅体现在选举阶段，也体现在决策、管理和监督阶段，协商参与贯穿于各个阶段。在决策阶段，不仅要求重大决策在通过后，要通过听证会、新闻发布会或政策宣讲等形式让民众知晓，接受民众反馈的意见；也要求在决策前，广泛听取专家和民众的意见，确保决策的科学化和民主化。在管理阶段，特别强调社会协同、参与共治，使人民的意志、诉求和建议在参与管理的过程中得到充分体现，变被管理的对象为管理的对象，实现由“要我做”到“我要做”的观念转变，充分调动社会多元主体的积极能动性，追求实现自我管理，减少管理阻力，降低管理成本，力争达到资源优配。在监督阶段，坚信群众的眼睛是雪亮的，畅通人民监督的多元渠道，让人民群众能够畅所欲言地表达内心真实的想法，以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氛围，使官员不敢腐、不能腐也不想腐，兢兢业业为人民的事业而奋斗。不仅要反腐无死角、不懈怠，还要对得过

且过的庸官政治问责，健全绩效考核的指标体系，打造能上能下、廉洁高效的公务员干部队伍。

（二）全过程人民民主制度优势——“人民”。以人民为中心的人民至上哲学，是中国民主政治的底色和政治认同的根基所在。时代是出卷人，党和国家是答卷人，人民是阅卷人，这就要求党员和干部不是替人民作主，而是为人民服务，切实为人民办实事做好事，积极推动和确保人民当家作主的地位得到真实体现，从为人民而奔走呼号到让人民自己说、并愿意说和有能力说，充分凸显人民的自主性，发挥好人民的主人翁地位。

而西方自由民主则建基在个人主义之上，奉行个人主义至上，因此很容易将个人权利与个人利益简单划等号，精致个人主义者对个人利益最大化的诉求是导致公共治理陷入合作困境的根源所在，国家也以狭隘的国家利益最大化参与国际社会的竞争而使国际社会陷入你死我活的丛林法则之中。再加上西方把社会与国家二元对立的关系奉为圭臬，主张以强社会来制衡国家，认为对国家权力的防范是必要的，但对国家的过度不信任也使得国家权威凝聚不够。这也源于西方强调诉求通过个人自治达成自生自发的社会秩序，然而这往往是理想，西方所期望的强社会事实上并不强，也往往很容

易被利益集团所利用。再加上社会多元主义带来的身份政治也在撕裂社会，政治共识难以达成，激烈的利益竞争也冲击着社会的温存，人们对赤裸裸的金钱关系司空见惯，资本市场的丛林法则也使社会阶层的固化现象越来越严重，打破和跨越阶层的社会流动也变得越来越艰难。

（三）全过程人民民主制度优势——“民主”。以美国代表的西方国家一直倡导向后发国家兜售和输出民主，认为自由民主代表了人类民主发展的方向，宣告自由民主终结了民主，固化了民主。追求民主的美好价值是各国的大势所趋，但一定不能把民主固化成模式乃至僵化，而是要考虑到各国民主道路生长的土壤和条件，也要求民主发展顺应时代变迁的需求，具有动态性。相对于西方从抽象的、形式化的和超阶级的角度来认知民主，中国的全过程人民民主更强调民主的价值重在实践，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说：“民主不是装饰品，不是用来做摆设的，而是用来解决人民要解决的问题的。”注重把民主的价值落实到现实中去，使我们对民主所具有的很强的国别性、阶级性和时代性特征有了更加清醒的认识。

西方民主从反对神权政治走向追求“人之为人”的人本政治，具有很大的革命进步意义，在政治上宣称人民主权和

人人平等，但以抽象的形式民主掩盖了本质上代表资产阶级利益的这个事实，政治上的形式平等与经济上的实质不平等之间的巨大落差构成资本主义的结构性矛盾。而中国人民所选择的人民民主，代表的是无产阶级广大人民的民主，具有强大的动员能力，通过发动革命夺取政权，建立人民共和国；从而使革命、建设和改革开放的成果为人民所共享，以人民的认同度、获得感和满意度为衡量民主发展程度的标准，“始终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在践行民主的过程中，调适和维护更具体更广泛和更实质的民主。

四、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原则要求

（一）突出人民群众全过程有序政治参与。全过程人民民主充分结合新时代中国国情民情，适应当代民主政治发展的最新要求，创新了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体系，坚持与发展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人民当家作主的根本原则，发展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保证人民群众全过程有序政治参与的实践形式。在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基础上，全过程人民民主将主权的法理内涵与治权的运行规程充分结合。主权以治权彰显其现实实践功能，治权

以主权凸显其意识形态特征，两者相辅相成，相互促进，避免治权因失去民主价值导向而空心化，主权因失去民主实践依托而空洞化。

全过程人民民主促进了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为主体的主权与治权的有机融合，创造性地开辟了新时代人民民主的实践路径，并从三个维度集中反映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制度：一是，可操作性。公民的有序政治参与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基本要求，全过程人民民主使人民群众按照法定程序便利地参与到治国理政的具体活动中来，充分发挥人民群众在国家治理、社会治理中的主观能动性。二是，可持续性。作为全过程人民民主载体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坚持人民民主的价值导向的合法制度，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的正确制度，是符合民主政治发展规律的科学制度，其合法性、正确性、科学性是其可持续发展、可持续创新和可持续完善的基本保证。三是，可检验性。任何政治制度，不论其根本理念、价值追求、指导思想和结构设计如何，归根结底都必须能够接受实践的检验。全过程人民民主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反复实践的结果，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下民主政治理论反复论证的结果，它以公民政治参与的形式特征凸显了人民民主的精神内核，是民主精神在政治实践和

制度运行过程中的直接反映。其理念的民主性、科学性和创新性决定了它能够经受任何形式的严格检验。

（二）突出了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的核心原则。中国古代优秀政治传统以“大道之行，天下为公”的大同理想作为最高政治追求，以“民惟邦本，本固邦宁”的民本思想作为基本政治理念，以“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实践逻辑贯通“普天之下，四海一家”的“家国同构”政治伦理。家国同构的政治伦理奠定了传统文化中“家国情怀”的道德基础，个人通过家庭、社会与国家关联，继而萌生“天下兴亡、匹夫有责”的爱国主义价值导向。在上述优秀政治传统中，民本思想源远流长。自《尚书》“民惟邦本”和“天视自我民视，天听自我民听”的思想滥觞以来，经孟子“民为贵，社稷次之，君为轻”的“民贵君轻说”为之定下思想基调，该思想逐渐在历史的长河中成为贯穿中国优秀政治传统的一条主线。往事越千年，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后，全过程人民民主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为重要载体，集中贯彻中国共产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立党宗旨，对党忠诚、不负人民的建党精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和党的群众路线，成为传统民本思想的当代回响。经过实践的反复检验和持之以恒的理论

创新，全过程人民民主将传统民本思想提升到更高境界：一是，全过程人民民主以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为核心原则，在党的领导下，不断扩大人民有序政治参与，从根本上升华了民本思想的传统价值诉求；二是，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程序正义，保证程序民主与实质民主高度统一，赋予传统民本思想以现代实践理性；三是，全过程人民民主突出法治思维主导地位，充分吸纳并融合古代优秀政治传统中的德治思维，融法治原则与德治伦理为一体，展现了这一制度与生俱来的中国特色。所以说，全过程人民民主极大丰富了中国古代优秀政治传统的思想内涵，是对传统民本思想内在精神与现实价值的全面提升。

（三）突出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民主是全人类的共同价值，是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始终不渝坚持的重要理念。”全过程人民民主承载了全人类的共同价值，并践行和凸显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国家伦理层面，全过程人民民主是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民主价值观的生动诠释。党的领导体现了民主价值的意识形态机理，是全过程人民民主蕴含的民主价值的本质特征；人民有序政治参与体现了民主价值的程序正义机理，肯定了民主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的精神基石；全过程人民民主深化

了从普通人民群众到国家公职人员的责任伦理，民主精神和政治意识在整个政治参与的全过程得到了充分锻炼。在社会伦理层面，全过程人民民主体现了自由、平等、公正、法治等四大核心价值，将自由发展、平等权利、公正程序和法治思维等价值导向贯穿始终，用实际行动，呈现了民主政治的社会属性，以鲜活的社会生活形式证明政治参与的可行性和充分性，真正体现了人民当家作主的制度理念；在个人伦理层面，全过程人民民主为我国当代爱国主义精神拓宽了实践路径，使广大人民群众在具体实践中对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产生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和情感认同，爱国主义精神最终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从国家、社会和个人三大伦理层次深刻揭示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人民性，人民群众以国家主人的身份体验民主、检验民主、施行民主、践行民主。再次生动说明，全过程人民民主真金不怕火炼，为人民而生，为人民服务。

五、总结

全过程人民民主是中国人民近代以来对民主道路孜孜以求的经验总结和理论升华。相对于西方的自由民主，中国的全过程人民民主更强调民主集中制，强调民主与集中二者的辩证统一关系，化解二者之间的张力。因为在选举、决策、

管理和监督的全过程充分调动主体的积极性，又考虑过度分化而带来的民主危机和秩序震荡，特别强调秩序维系对后发展国家的重大意义。因而既强调民主赋权的横向民主，也强调行政授权的纵向民主，把自下而上的基层民主与自上而下的国家主导的上层民主结合起来，比较好地处理了活力与秩序之间的关系，兼顾自由和平等两个价值，更好地体现了复合型民主的特征。即注重自上而下从政党和行政机构自身的民主改革做起，率先垂范，以党内民主带动人民民主，以行政民主分权授权给社会，被激活的社会也通过自下而上的民主创新实践，寻求基层民主的扩散和被国家所吸纳，作为进一步推动自上而下民主变革的推动力，从而形成有效的上下联动机制。在制度设计上特别强调人民民主与党的领导和依法治国三者的有机统一，寻求有序民主带来的实质性治理绩效，把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的效能，更好地实现和维护人民至上的人民哲学。当然，中国的全过程人民民主正处在发展的过程之中，是对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理论的全新探索，毋庸置疑在前进的道路上充满了艰辛，需要不断学习，学会在多种矛盾交织的张力中寻找动态平衡，在干中学，更好地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价值，更好地彰显它的魅力和优势。zx

论人民政协在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的重要作用

文 | 农工党广东省委会参政议政处 万元

摘要：全过程人民民主是中国共产党的重大创新，人民政协是专门的协商机构，是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制度安排，具有代表性强、联系面广、包容性大的特点和人才荟萃、智力密集、客观公正的优势，在促进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提高治理效能和保障人权等方面都发挥了重要作用，彰显了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显著优势。

全过程人民民主是中国共产党立足新的历史方位，积极回应人民对民主的新要求新期盼，深刻吸取古今中外治乱兴衰的经验教训，全面总结中国民主发展取得的显著成就，提出的重大理念，是最广泛、最真实、最管用的社会主义民主，是党对人类政治文明的重要理论创新。人民政协是专门协商机构，具有代表性强、联系面广、包容性大的特点和人才荟萃、智力密集、客观公正的优势，是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制度安排，是党和政府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和纽带，人民政协坚持建言资政和凝集共识双向发力，在助推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提高治理效能和人权保护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彰显了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显著优势。

一、助力推进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彰显全过程人民民主是更具体、更管用的真民主
在我国，国家的一切权力

属于人民，依宪法设立的国家机关都以为人民服务为宗旨，以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为遵循。人民政协不是权力机关，也不是决策机构，但它是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能够助力推进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从而帮助解决人民要解决的问题，彰显全过程人民民主是更具体、更管用的真民主。

（一）促进各治理主体之间相互协调。现代国家治理涉及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等诸多领域，需要执政党、政府、各民主党派、公民个人的广泛参与，人民政协能够在促进各方相互协调，形成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关系中发挥作用。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人民政协成立70周年大会重要讲话中指出，要坚持党委同政府、政协制定年度协商计划制度，完善协商于决策之前和决策实施之中的落实机制，对明确规定需要政协协商

的事项必须经协商后提交决策实施。在人民政协平台上，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各族各界人士通过专题协商会议、协商座谈会议等开展提案、专题调研等工作，围绕国家大政方针、经济社会各领域重要问题，自由平等协商、表达利益诉求。中国共产党采纳和集中他们的意见建议，其他协商主体在协商中了解政策出台的背景、意图等内容，加深对政策的理解，在各自联系的群众中广泛宣传解释党的方针政策，增信释疑，支持、配合政策实施。因此，人民政协的协商民主既促使参与协商的各主体适当调整原本立场、互相配合以成事，又防止一元独大，真正实现了让人人起来负责、人人监督政府工作的民主治理。

（二）兼顾了人民的知情权和决策部门适当保密的工作需要。了解更多的信息，才能更好的协商，保障人民的知情权是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内在要

求。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动实践，提高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等权利意识，提高决策过程透明度的呼声也日渐高涨；经济的飞速发展、社会分工的日趋复杂，我国的公民的利益诉求也更多元化、价值观更多样化，在这种情况下，若协商内容会被完全公开，参与决策协商的决策方代表可能会有所顾虑，发言会有所保留、不够坦率，影响协商的效果，进而损害决策过程。人民政协较好的兼顾决策的适度保密性和人民群众的知情权。一方面人民政协的专门协商机构定位，决定了政协协商的客观公正和适度的保密性。由于不是决策机构，人民政协更具中立和客观性；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写进了宪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等规章制度，保障了政协协商依法依规进行，保证了协商过程既真诚又不完全公开。另一方面政协委员来自社会各个行业领域具有广泛代表性，所以决策部门人员与他们交流，提高了决策的透明度。因此人民政协的协商能兼顾决策的公开性和决策部门的适度保密需要，提高决策的科学性。

（三）防止部门利益固化。随着经济和社会的发展，特别是罗斯福新政以来，世界各国的行政权力不断扩张，政府管理权能巨大。经过几次大规模机构改革，我国党和国家机构职能体系日益合理，但还

存在职权划分模糊的情况，加上政治晋升的竞争关系，部门在制定政策时，可能有意无意融入本部门的利益，扩大本部门的权力，减少本部门的责任，如屡禁不止的地方保护主义、试探“房住不炒”定位而花样百出的房地产调控政策等。追求部门利益与党的性质和宗旨不符，危害党的权威，也降低政策的社会效益。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法治领域改革涉及的主要是公检法等国家政权机关和强力部门，社会关注度高，改革难度大，更需要自我革新的胸襟。如果心中只有自己的“一亩三分地”，拘泥于部门权限和利益，甚至在一些具体问题上讨价还价，必然是磕磕绊绊、难有作为。

人民政协通过提案、专题调研、反映社情民意等工作在决策之前和决策实施之中提出意见建议，过滤部分有损公共利益、固化部门利益的举措；决策之后，人民政协的民主监督活动能发现问题，及时向相关部门反映问题、提出相应政策建议，化解部门利益固化的问题。

二、提高国家治理效能，彰显全过程人民民主中“全过程”的科学性

人民政协参与决策的全过程，在决策之前和决策实施之中参与协商，决策之后开展民主监督。人民政协具有代表性强、联系面广、人才荟萃、专门协商机构的官方地位等优

势，在全过程人民民主中发挥重要作用，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和公信力。

（一）提高政策的科学性、合理性

1.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协同配合、扩大民意基础。新中国成立以来，尤其是改革开放后，我国经济、社会飞速发展，城镇化率不断提高，人民的利益诉求也多样化，社会治理难度也越来越大。“良法善治”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要内容，是国家治理现代化的内在要求，“良法善治”需要科学的决策、良好的政府治理和人民群众的广泛参与。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遵循了人民主权原则和人民至上的理念，是我国根本政治制度，它是以地域代表兼采职业代表制为特征的代议制度，这有利于保障地域利益，正因为如此，人大代表更关注的是其所在选区的地方利益，而一些跨区域的如行业利益等未得到代表。在利益多元化的社会里，过度关注地方利益，一方面可能产生地方保护主义，为本地限制竞争政策辩解。另一方面可能导致地方放弃维护本地区公共利益的保护性政策。从博弈论的角度看，各地方处于某种“囚徒困境”，为了赢得竞争优势，各地方不得不放弃一些对保障本地公共利益所必须的公共政策，而且保障越少越有竞争优势，但博弈的结果往往是公共利益最小化。

在反映利益述求方面，人民政协的组成特点使其能成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有效补充。我国政协委员是以“界别”为单位产生和开展活动的，以全国人民政协会议为例，有34个界别，涵盖中共，各民主党派，各团体、各阶层、各行业、各民族、宗教，政协委员是各界别中具有一定影响力、参政议政能力强的爱国人士，因此政协具有如下特点：一是代表的广泛性，二是由各行各业的社会精英组成。与主要代表所在选区选民利益的人大代表不同，政协委员可以有效反映跨地区的行业利益。所以人民政协制度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相互配合，使地域利益诉求和跨地域的利益诉求都能反映到决策部门，从而有效兼顾地域利益和跨地域利益，实现最大的代表性，使政策符合更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具有更广泛的民意基础、发挥更大的治理效能。

2. 拓展了国家治理的资源。决策者需要广泛接触多元主体、进行广泛的意见交流、凝集广泛共识，才能制定出更加科学合理的决策。人民政协人才荟萃的特点和它的官方地位，使其能胜任党委政府治国理政特别智库的角色。首先，政协委员是由各行业推荐出来的精英，有的在行业深耕多年，他们了解行业的真实情况，他们提出的意见建议往往更契合实际，具有更强的针对

性、实效性和可操作性，部分学术造诣深厚的政协委员的调研报告具有很高的学理性和前瞻性，对破解发展中的难题有重要的参考价值。其次，人民政协是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他比一般的智库更具有权威性，协商成果的转化运用更有保障。《中国共产党政治协商工作条例》第26条规定：政协重要协商活动成果报送党委，党委和政府负责同志对有关部门落实协商成果有明确要求的，党委和政府办公厅（室）应当加强督查检查。而且人民政协比一般智库组织更加严密，具有强大的整合力，人民政协能够广泛吸纳社会各阶层意见，加以整合提升，然后通过提案、调研报告、协商座谈会会议发言等方式向决策部门传递。因此，人民政协作为特殊智库能有效提高决策的质量，

（二）助推国家公职人员专业化

人才是第一资源，一支高素质专业化国家公职人员队伍是科学决策和有效管理公共事务的重要保障，人民政协的协商民主既能有效倒逼公职人员提高自身素质和专业化水平又有助于公职人员队伍的稳定。

1. 助推干部队伍的专业化。随着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发展，协商民主成为公共决策的一道重要程序，作为专门的协商机构，与人民政协有关的民主协商非常多，参加民主协商

有助于提高干部的素质和专业水平。部分人民政协的会议如专题协商会会邀请党委、政府、立法和司法机关负责同志到会介绍情况、发表意见，接受委员的询问和听取意见建议，决策之前和决策实施之中相关部门会认真研究人民政协的意见建议，决策后，人民政协还将发挥民主监督的作用，这些将倒逼决策机关公职人员不断加强学习，提高专业水平，成为“干一行，精一行”的行家里手，助推国家公职人员队伍的专业化。此外，许多政协委员是行业精英，他们的意见建议具有很强建设性和启发性，参加协商和研究他们建议的国家工作人员也受益匪浅。而且，民主协商是集思广益的过程，决策部门将委员的意见特别是正确的意见和述求整合纳入决策中，决策部门公职人员一定程度上扮演协调人的角色，这使其合作治理能力得到锻炼。

2. 有利于干部队伍的稳定。年轻高素质人才流失，是职能部门尤其是基层一线部门遇到的一个比较棘手问题。过于频繁的人员流动不利于公职人员的专业化建设，会降低社会管理效能。人民政协不是权力机关，也不是决策机构的超脱地位和联系广泛的特性，使其在稳定干部队伍中能发挥作用。人民政协能通过调研报告、大会发言等形式，将职能机关干部的工作、生活等情况

传递到社会，让人民群众了解情况，争取他们的理解和同情，有关部门在广泛民意的基础上，出台措施，改善状况。工作、生活的改善，有助于职能机关留住人才，保持干部队伍的相对稳定和士气。

三、助推人权保护工作，彰显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人民性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党的百年奋斗史，贯穿着党团结带领人民为争取人权、尊重人权、保障人权、发展人权而进行的不懈努力。作为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组织，人民政协履职尽责，在保护公民权利上也发挥了重要作用，彰显了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人民性。

（一）扩大了公民的政治参与权。人民政协是人民在人民代表大会行使权力外，另一条参与国家事务和社会事务管理的途径，从两方面增加了公民参与政治的机会：一是增加了直接参与政治的人数。只有极少数政协委员同时担任人大代表，因此，人民政协扩大了直接参与政治的人员数量。二是增加了公民参与国事的途径。政协委员来自各民主党派、各行各业，他们通过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等方式围绕国家大政方针等事务进行民主协商，所以社会各界人士的述求除了通过人大代表反映外，还可以通过政协委员传达。

（二）维护公民的平等权。人民政协从两个方面维护

公民的平等权：一是提高了公民的平等权利意识。多元主体在政协开展平等协商，平等权利意识得到培养，官员平等意识提高后，在制定政策或者执行法律时，平等保护将自觉成为一项重要考虑内容；公民平等权利意识的觉醒会倒逼决策部门重视政策法规的平等保护问题。二是通过先行示范作用，推进协商渠道不断增加，渠协商道的增加有利于公民更好地反映平等保护的诉求。70多年政协协商的丰硕成果，每年世界瞩目的“两会”充分彰显了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魅力，人民政协为协商民主提供了可复制的好经验，为协商民主的发展做出了贡献。我国协商民主已由当初的政党协商、政协协商发展到目前包括政党协商、人大协商、政府协商、政协协商、人民团体协商、基层协商和社会组织协商7大协商渠道，人民群众在这些渠道平等协商，本身就是平等权一种具体体现；而且人民群众通过多种协商渠道反映平等保护的诉求、投诉歧视政策和歧视手段，从而实现国家对全体公民的平等保护。

（三）夯实公民的发展权。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断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人人拥有平等发展的机会、共享发展成果，是中国共产党的追求，人民政协在维护公民发展权上当

仁不让。刘新成副主席在全国政协十三届五次会议上所作的《全国政协常委会关于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显示：政协委员、政协参加单位在过去一年提出提案6117件，为促进各项事业进步贡献了力量，如关于持续推进减税降费、保持小微企业信贷投放稳步增长、强化系统性反垄断工作等建议，为推动出台相关政策文件发挥了积极作用；加强基层疫情防控体系建设、加大中医药资源发掘和保护等建议，推动了健康中国行动的实施……这些详实的案例有力地证明了：人民政协在夯实、提升我国公民在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等方面的发展权中发挥了作用。

综上所述，人民政协通过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提高治理效能和人权保护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彰显了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巨大优势。人民政协需要加强自身建设，不断丰富协商形式，提高协商效率；适时优化人民政协的界别设置，进一步提高人民政协的代表性和包容性；加强对政协委员的学习培训，提高委员的履职能力，实现进一步提高建言资政的水平和凝集共识工作的实效性的目的，以生动的、卓越的治理绩效，彰显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显著优势，提高中国民主在国际的话语权。zx

全面准确深刻理解全过程人民民主

文 | 致公党汕尾市委会委员，汕尾市城区政协常委，致公党汕尾市城区总支部主委，
汕尾市城区司法局副局长 胡家为

民主是现代政治文明的普遍价值追求，也是现代政治社会不可或缺的制度安排。民主不仅仅是具有形而上色彩的抽象概念，更是根植于特定国家的社会结构、历史传统与时代背景等要素的具体安排。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是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之下结合中国国情建立起来的，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深刻实践与历史和人民的必然选择，全过程人民民主正是这一民主形态的精确阐释与科学表达。深入发掘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理论内涵、实现形式、制度优势和原则要求，并在政治发展中不断推进与完善，具有重要的价值和意义。

一、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深刻内涵

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是习近平总书记继承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民主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理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发展深邃思考的重要理论成果，有着丰富的内涵与重大现实意义。全过程人民民主有别于西方式民主，不但体现人民主体地位，还覆盖经济社会生活方方面面，贯

穿社会生活全过程。

（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是实现全过程人民民主最根本的要求

2021年7月1日，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中，习近平总书记特别提出要“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党的根基、血脉和力量来源于人民，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关键在于“全过程”更在于“人民”。全过程人民民主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维护人民根本利益，回答了在政治民主发展过程中“为了谁、依靠谁”的问题，是真实有效的民主，真正体现了民主的实质。

一方面，全过程人民民主有着完整的制度程序。以协商民主工作制度体系为例，截至目前，已经形成一套以《中国共产党政治协商工作条例》党内法规为统领，以《关于加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建设的意见》为总领性文件，以及以《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意见》等文件为重要组成部分的完备制度体系，为人民群众

有序有效开展民主协商和推动中国协商民主建设提供了坚实有力的制度保障。另一方面，全过程人民民主有着完整的参与实践，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五大环节相互贯通，有效衔接，形成了完整链条，从而确保人民群众能够享受到广泛、真实、有效的民主权力。

（二）贯穿经济社会生活各方面全过程是实现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特质

2019年11月2日，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市市长宁区虹桥街道基层立法联系点时，首次指出“人民民主是一种全过程的民主”。基层立法联系点，是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动实践。“接地气、察民情、汇民意”，这是对基层立法联系点功能作用的高度概括，“高大上”的立法走进寻常百姓家，更多鲜活的建议直达立法机关，这是以人民为中心，不断发展的全过程人民民主贯穿立法全流程、全链条、全方位的体现。

“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的“全”字内涵丰富，可以理解

为主体要“全”，必须将“全体人民”都纳入民主过程，要特别注重从体制和机制上解决弱势群体、边缘群体参与渠道的问题；二是参与的要素要“全”，所有的地方、所有的人民、所有的事项都在民主实践之中，人民尽可能参与国家政治社会生活方方面面的公共事务，大到国家的立法，小到邻里之间的鸡毛蒜皮，都可以通过民主的方式来加以解决；三是覆盖的范围要“全”，既包括选举民主和协商民主，也包括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等方面的民主，还包括从中央、地方到基层的民主等，构成完整的民主政治体系；四是民主的流程要“全”，在知情权、表达权、参与权、监督权各环节的实现上都要体现民主，形成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民主程序闭环。

（三）人民政协的制度安排与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性质特点高度一致

过程性是民主的内在要求。全过程人民民主不仅需要完整的制度程序，而且需要完整的参与实践，要求从制度上和实际运行上保证民主要求体现到从选举到决策、管理、监督的全过程，实现全链条化。

人民政协作为具有中国特色的制度安排，是推进协商民主实践的重要力量，在构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体系、发展全

过程人民民主中具有重要地位。党的十八大以来，人民政协以专门协商机构为依托，集协商、监督、参与、合作于一体，发扬民主与增进团结相互贯通、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双向发力，把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要求落实到政协履职的各项工作中。人民政协的这一特点，与人民民主的过程性高度契合。人民政协在民主协商环节充分发挥专门协商机构作用，为人民参与充分协商搭建平台、提供渠道。《中共中央关于加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建设的意见》对开展政党协商、人大协商、政府协商、政协协商、人民团体协商、基层协商、社会组织协商等作出全面部署。最近中共中央印发的《中国共产党政治协商工作条例》指出，政治协商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重要形式，是凝聚智慧、增进共识、促进科学民主决策的重要途径。

《条例》明确了政治协商的基本方式、原则、对象和内容、成果运用和反馈、保障机制等，拓宽了政治协商渠道，为做好政治协商工作提供了基本遵循。另一方面，人民政协具有“人才荟萃、代表性强、位置超脱、上传下达”等制度优势，联系面广、联系深入，渠道畅通、代表性强，通过社情民意汇集群众的民生诉求，及各类社会信息，使社会各方的

利益诉求能通过协商渠道得到较为全面的反映，从而最大程度地实现最广大人民群众民主权利，实现人民利益的最大化，在“全过程人民民主”中一定会受到人民的拥护和各级领导干部的欢迎。

二、人民民主的实现形式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人民通过选举、投票行使权利和人民内部各方面在重大决策之前进行充分协商，尽可能就共同性问题取得一致意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的两种重要形式。”这两种民主形式就是选举民主和协商民主。选举民主是我国人民民主的根本形式，通过我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得以保证和实现；协商民主是我国人民民主的重要形式，是对选举民主的补充、丰富和完善，通过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与政治协商制度的政治制度架构和实践来实现的。两者相互补充、相辅相成、相得益彰，共同构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制度特点和优势。

（一）选举民主

中国自近代以来的历史发展就是一个追求民主的过程，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为国家政体的建立，确立了选举民主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中的基础作用和重要性。1953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正式颁布实施，以法律的形式确立了选举

权的普遍性、平等性原则，实行直接选举与间接选举相结合，对代表名额确定办法、少数民族选举、选举程序和选举保障等都作出了明确的规定。1954年9月20日，第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重申了选举法的基本原则。这两部法律的颁布实施，使我国人民民主选举制度正式确立起来。1982年12月4日，第四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颁布，规定全国人大和地方各级人大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

中国的选举制度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选举制度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为载体，较好地体现了民主集中制，具有鲜明的中国特色。选举制度的确立和发展是基于中国社会的现实条件、顺应历史发展潮流和把握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选择，并且随着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的发展而积极地改革和完善。为了充分保障“人民主权”的实现，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一方面强调民主选举的重要性，制定和完善《选举法》《代表法》等法律法规，另一方面又以民主协商的方式尽可能克服选举自身的不足。

（二）协商民主

中国的协商民主以人民政协的政治协商为主要形式，以党内协商、民主恳谈会、听证会、社区议事等形式灵活开展，是不同于西方协商民主的一种民主协商形式，是一种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各政党、人民团体、少数民族和社会各界代表，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为组织形式，就国家的大政方针进行民主协商的制度，是中国特色协商民主的主要载体。在我国，协商民主除了人民政协的表现形式外，还有人大的选举和决策前的协商民主、各级政府决策前后的协商民主、城乡社区在民主自治中的协商民主、企业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中的协商民主等，这些协商民主的形式在不同层次的社会生活中发挥着积极作用。

选举民主执行的是“多数决”原则，协商民主则不同，它遵循的是“共识”原则。如何形成求同存异、统筹兼顾的广泛政治“共识”？这就是不同利益主体要进行平等对话、平等商量。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在中国社会主义制度下，有事好商量，众人的事情由众人商量，找到全社会意愿和要求的最大公约数，是人民民主的真谛。协商民主、中国式广泛商量的过程，就是发扬民主、集思广益的过程，就是统一思想、凝聚共识的过程，就是科学决策、民主决策的过程，就是实现人民当家作主的

过程。人民政协协商民主实现了最广泛而有序的政治参与；有效地推动了党和国家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有效地促进了执政方式的转变和执政能力的提高；有效地化解社会冲突，促进社会和谐。

三、人民民主的比较优势

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制度竞争是综合国力竞争的重要方面，制度优势是一个国家赢得战略主动的重要优势。全过程人民民主是针对西方式民主的不足而提出，彰显了我国的制度自信。

（一）相对于将选举作为唯一标准的片面民主观而言

选举无疑是民主的最重要特征，但并不是唯一的标准，民主的范畴与形式远超于此。对于民主的片面理解与偏执认识，不仅会使民主理论的演进趋于停滞，也会让民主的实践流于形式。西方将选举视为民主唯一标准的“自由民主”理论不仅未能让历史走向终结，反而让自己陷入了价值与实践危机。相比西方式民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以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制度构架和体制机制，把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监督、民主管理等民主形式，将不同层次、不同领域公共事务的治理，都纳入民主范畴，是全链条、全方位、全覆盖的民主，弥补了西方式民主唯选举论的缺陷，拥有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完整制度

程序，拥有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作为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制度载体，从根本上保证了人民进行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等方面的权利，彰显了民主的价值内核与精神底蕴，是广泛、真实、管用的人民民主。

（二）相对于非全过程民主而言

民主的重要尺度是公众参与，参与不仅仅意味着周期性的投票，更在于公众能够参与到国家治理的全过程中，在满足自身合法权益的同时扩大社会公益，进而改善和提升公共生活的品质。在此意义上，全过程人民民主通过系统的民主体系与操作流程来贯彻民主的原则，打通民主的政治生活与日常生活空间，将人民民主视为现代文明社会的生活方式。

“如果人民只有在投票时被唤醒、投票后就进入休眠期，只有竞选时聆听天花乱坠的口号、竞选后就毫无发言权，只有拉票时受宠、选举后就被冷漠，这样的民主不是真正的民主”，建立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之上的全过程人民民主，依靠完整的民主制度程序，弥补了西方选举民主固有的缺陷和内在悖论，有效防止了西方民主选举时漫天许诺、选举后无人过问的现象，从根本上保证了全过程人民民主具备完整的参与实践，真正实现了人民当家作主，也完成

了对西方选举民主的超越，开创了人类民主文明的新形态，为世界民主发展进步贡献了中国智慧。

四、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原则要求

（一）坚持党的领导

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引领全过程人民民主运行发展并彰显其优势的根本政治保障。中国共产党领导地位的确立，既是历史和人民的选择，也是由党的根本性质与宗旨所决定的，从根本上来讲，坚持党的领导与发展人民民主是统一的关系。一方面，历史和实践充分证明，没有中国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就没有中国人民的真正当家作主，更谈不上发展全过程民主。另一方面，中国共产党是无产阶级的先锋队，以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为宗旨，以实现和维护人民根本利益为目标，有足够的权威、能力和条件为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提供全面系统、坚实有力的支撑。所以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握正确方向，形成强大合力，确保有序高效开展。

（二）坚持人民至上

发展和实行全过程人民民主要“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把人民拥护不拥护、赞成不赞成、高兴不高兴、答应不答应作为

衡量一切工作得失的根本标准”，要“形成完整的制度程序和参与实践，保证人民在日常政治生活中有广泛持续深入参与的权利”，使改革成果更多更惠及全体人民，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具体而言，有两个要求：一是“一切为了人民”，要始终将实现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作为民主政治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二是“一切依靠人民”，全过程人民民主是全体人民都能参与的一种民主形态。

（三）加强法治化、制度化建设

法律及相关国家机构的设置既是人民民主的产物，又是保障与规范人民民主的重要条件，因此全过程人民民主要在法制轨道上实践与发展，既要遵从既定的法治体系，也要完善关于民主的法律制度，并不断推进整个国家治理制度和法治体系的完善。党的十八大以来，协商民主的健康发展与完善协商民主制度和工作机制，推进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的战略密切相关。在各民主主体全员参与、全面参与、全方位参与、全过程参与的情况下，制度保障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实现人民有序政治参与，建立内容广泛、层次丰富的社会主义民主的关键问题。加强民主的法治化、制度化建设是全面发展人民民主的必然要求。zx

充分发挥人民政协专门协商机构优势 在实现全过程人民民主中展现政协新作为

文 | 台盟广州市委会副主委，广州市增城区人大副主任 廖如

人民政协作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组织和民主形式，充分发挥好“人民政协专门协商机构”（以下简称“专门协商机构”）功能，在制度上、程序上、机制上更完备，在推动实现全过程人民民主中大有作为，是政协今后一段时期重点任务。

一、“专门协商机构”的独特优势

（一）是党治国理政的有效手段

习总书记说过：“在中国社会主义制度下，有事好商量、众人的事情由众人商量，找到全社会意愿和要求的最大公约数，是人民民主的真谛”。人民政协作为我国基本政治制度和新型政党制度的重要政治形式和组织形式，实现党的领导重要途径之一是通过政协制度的有效运行和民主程序，是靠话语权、建议权和政治影响力，把党的主张转化为社会各界的共识和自觉行动。人民政协发挥党治国理政的阵地作用，就要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领导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

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广泛凝聚共识、汇聚力量，着力健全同党外知识分子、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的沟通联系机制，把更多的新阶层团结在党的周围，构建好政治共同体，面向社会广泛联系和动员各界群众，汇聚力量，参与国家政治生活和社会治理。

（二）是民主决策的重要补充

健全科学民主决策制度，是保证党和国家各项事业顺利开展的重要前提。是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客观要求，是新形势下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和加强政府自身建设的重要任务。人民政协是党领导的专门协商机构。坚持人民政协为人民。政协从一开始就是一个集统战组织、政党制度和民主形式于一身的政治协商机构。人民政协因民主而生、因协商而立、因协商民主而兴。政协一直以来，把民生改善作为重要着力点，通过政协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能不断强化，倾听群众呼声，反映群众愿望，抓住民生领域实际问

题，在有效汇集各方智慧和力量，有序组织参与党和国家政治生活、为国家发展建言资善政，增进人民福祉。“专门协商机构”更精准地定义了这一职能，彰显了人民政协制度在民主决策中的优势。

（三）是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重要政治形式和组织形式的充分体现

人民政协是以协商为主要手段的机构。协商民主是实现党的领导的重要方式，是多党合作的重要形式。“专门协商机构”的提出，就进一步将这一重要形式制度化，规范化、专业化。民主协商重点都是国家大事、难事、涉及重大方针政策、重大改革举措、重要决策部署、群众普遍关心问题等，不可以过于轻率、流于形式。因此，要进一步完善协商制度、明确协商程序、健全协商机制，让各界、各党派的真知灼见、专业意见、民众述求真正融入我们的国家大政方针中。真正实现大团结、大联合，真正画好同心圆。

（四）是问政于民、问需于民、问计于民的重要渠道。

党的十八大指出，要“坚持问政于民、问需于民、问计于民，从人民伟大实践中汲取智慧和力量”。把人民当先生来请教，真正做到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政协是问政于民的重要渠道之一。人民政协委员都是来自于各界别、各党派的成员，他们在自己的领域里能够了解到民众的一线声音，如何将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与民众的殷切期盼紧密融合，政协委员是最好的摆渡人。因此，通过“专门协商机构”的制度、机制上安排，通过有效调研，民众的声音能够更准确地传递到党中央的决策中去。有效保障人民在政治生活中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找到全社会意愿和要求最大公约数”这一人民民主真谛。

二、如何实现“专门协商机构”功能的思考

（一）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广泛凝聚共识

实现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前提是加强党对各项工作的领导，政治协商的目的是用党的创新理论团结教育引导各族各界代表人士，凝聚包括党派在内的力量，在共同思想政治基础上化解矛盾和凝聚共识，成为加强党的领导的重要阵地之一。强化机制需实现的总体目标是：加强思想政治引领、广泛凝聚共识，把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对人民工作要求落实下

去、把海内外中华儿女智慧和力量凝聚起来的政治责任，为决策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而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做出贡献。加强思想政治引领，正确处理一致性和多样性的关系，求同存异、聚同化异，推动各党派团体和各族各界人士实现思想上共同进步。为此，对于各民主党派以本党名义在政协发表意见、提出建议作出机制性安排。健全同党外知识分子、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的沟通联络机制。在实现民族融合，贯彻“一国两制”，反对台独、助推两岸融合发展，广泛团结海外侨胞，积极开展对外交往等方面建立各类型的专门协商制度。

（二）加强“专门协商机构”制度保障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发挥人民政协专门协商机构作用，需要完善制度机制”。新修订的政协章程规定：“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和地方委员会应制定年度协商计划。发挥人民政协专门协商机构作用，需完善制度机制。要坚持各级党委同政府、政协制定年度协商计划制度，完善协商与决策之前和决策实施之中的落实机制，对明确需要政治协商的事项必须经协商后提交决策实施，对协商的参加范围、讨论原则、基本程序、交流方式等做出规定。即专题议政性常务委员会会议议题、专

题协商会议题及其他协商形式的重要议题，应列入年度协商计划，做到协商议题和协商形式相匹配”。“专门协商”中“专”字突出了制度保障。既然是“专门”就不是草率的、随意的、可有可无的。也就是说，在人民政协协商议政、履职尽责，不是无组织的自发的社会个体行为，都应该是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通过政协组织的特定程序形成工作方案，并努力做到有计划、有题目、有载体、有成效，必须是有制度、有程序、有机制对“专门协商机构”予以保障。因此，加强相关制度的设计，集中梳理，制定规则、细化程序，经过一系列相互衔接、环环相扣而又相互作用的环节和步骤尤为重要。

界定“专门协商”的议题范围，针对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生活中的重要问题，根据政府需要出台相关重大决策，完善党委会同政府、政协制定协商计划议题产生机制。根据政协委员专业、界别等分成若干组，通过有计划开展调研论证、收集民意、民主协商提出立足全局、饱含民意、具有专业高水平的意见建议。

（三）加强委员专业培训

政协委员来自各方各面，观点不同、看法不同但政治立场和原则不能动摇。“专门协商”的“专”字还凸显了“专业”的含义。既然是涉及针对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的实

施，国家重大方针政策、重大改革举措、重要决策部署，涉及民众切身利益的现实问题的解决等，就不是一个简单的问答题，必须要有专业的水平提出具有前瞻性、全局性的建议。因此政协组织委员做好“专门协商”这一课题，就必须对协商议题具有深入、全面、客观、专业的了解和思考。要具有跳出个人的职业、领域的小圈子，谋大局、做大事的品格，要具有联系群众、合作共事的能力，要具有提出真知灼见的水平。

因此，对政协委员的协商“专业”的培训就必不可少。要通过网络培训、集中培训、培训考核等建立长效培训机制，真正培养出政治坚定、作风优良、学识丰富的具有“专门协商”专业水平的队伍。首先要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培训，不断增进对中国共产党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同时要培养委员增强政治把握能力、调查研究能力、联系群众能力、合作共事能力。唯此，才能打造出懂政治、会协商、善议政，守纪律、讲规矩、重品行的专业委员队伍。

（四）搭建更丰富的协商议政平台

“专门协商”的要旨是将各方力量汇集在一个平台上，大家充分讨论，达成共识。因此，平台的建立显得尤为重要。2018年初，广州市政协创

办了“有事好商量”民生实事协商平台，选择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等问题开展协商，打造“台前协商、台上展示、台下落实”的全媒体民生议事协商品牌。“有事好商量”协商活动被中组部选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改革发展稳定中攻坚克难案例”之一，在全国宣传推广。“有事好商量”日益成为广州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建设的“知名”品牌和社会治理现代化改革的创新举措。浙江省政协探索形成了以全体会议为龙头，以专题议政性常委会会议和专题协商会为重点，以民生协商论坛、对口协商、界别协商、提案办理协商、网络议政远程协商等为常态的协商议政格局。特别是，针对县级政协民主党派成员不多、界别设置不全，但又与基层协商有着天然联系的实际，探索搭建了“请你来协商”平台。这一平台，既是建言资政、聚智献策的平台，又是增进共识、凝心聚力平台；既是反映群众意愿诉求的平台，又是引领引导民意的平台；既是推进政协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平台，也是促进委员常态化履职的平台。这些平台建立都为“专门协商”平台建立提供了参考。

（五）完善激励约束机制
首先应该对“专门协商”的政协委员进行量化考核，对各方面表现优异的，聘请为政

府决策“专家库”成员。其次对于表现优异的进行表彰。对于政协委员履职情况向社会公开，实行有效监督。“专门协商”机制，是把民主集中制的优势运用好，即广开言路，集思广益，让不同的思想观点得到充分的表达和深入交流，同时也要相互尊重，有序协商，不偏激、合法有度，不偏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这就需要制度加以规定。

（六）保障政协委员界别的全覆盖

政协是以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为保障，集协商、监督、参与、合作于一体，是各党派团体和各族各界人士发扬民主、参与国是、团结合作的平台。“专门协商”中有涉及民众切身利益的民生实事，需要广纳民意，就要首先保证政协委员界别能够覆盖各阶层、各领域、各民族、各群体，让“专门协商”中能够充分反映社会诉求。目前界别设置和构成尚未完全反映社会体制和社会结构所发生的变化，缺乏包容和合理的比例。界别的设置应贯彻“具有空前的广泛性、巨大的包容性、鲜明的多样性和显著的社会性”的原则。今后如何根据界别的合理比例，协商推荐委员，更科学的按界别“专门协商”是需要再思考的课题。zx

打造“一村一品”粤字号乡村文化品牌 助力乡村文化振兴

文 | 省政协委员，民革佛山市委会副主委，佛山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处处长 刘建萍
民革佛山市委会办公室主任，经济师 李蕾

一、背景

广东省是文化大省，拥有一大批岭南特色鲜明、历史文化厚重、民俗活动丰富的古村落，现有中国历史文化名城8个，中国历史文化名镇15个，中国历史文化名村22个，263个中国传统村落，已分批推进全省368个古村落活化利用。传承优秀岭南乡土文化，是广东乡村延续和发展的灵魂所在，也是推动乡村振兴走深走实的主要动力来源。在广东扎实推进文化强省建设和乡村振兴的背景下，加快繁荣乡村文化产业，打造“一村一品”乡村文化品牌，对支撑我省乡村振兴事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二、现状

（一）以强化文物保护利用为抓手弘扬乡村文化

推动编制《广东省文物保护空间规划》，将文物保护利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与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联系起来，规范乡村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加强乡村文物工程方案审核和施工质量检查。指导行业协会评选

15处南粤古驿道重大发现，鼓励各地采用“古驿道+文化”“古驿道+旅游”等创新模式，打造多元文化主题，形成以线串点的古驿道文化旅游线路。加大具有岭南特色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及传统村落保护力度。开展潮州、汕头、佛山、惠州、梅州等地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评估工作，推动公布第二批广东省历史文化街区37处、第三批2处。

（二）加强乡村地区非遗活动传播力度

积极探索非遗进乡村、进景区、进社区、进校园。积极组织开展了“非遗过大年 文化进万家——广东视频直播家乡年”活动。组织深圳疍民过年习俗（舞草龙）、韶关瑶族民歌、河源忠信花灯、汕尾麒麟舞、湛江坡头区罗侯王庙庙会、茂名年例、肇庆高要春社、清远豆腐节等与乡村“年文化”相关非遗项目拍摄短视频，记录春节年俗内容，在抖音、快手、微博集中宣传展示。在中国非遗节、广东省旅

博会、深圳文博会、文化和自然遗产日广东主会场、节庆叹非遗等省内外重要节庆、展会和传播活动中，重点展示乡村非遗文化代表性项目，增强人民群众对乡村文化的认同感。

（三）推进乡村文化与乡村旅游融合发展

积极打造“粤美乡村”旅游品牌，依托古驿道、历史遗存、革命遗址、传统村落、传统技艺、民俗风情等文化遗产和乡村旅游公路、旅游风景道等，将乡村自然景观、田园风光、特色集市、体验活动、民宿客栈、特色美食等旅游元素进行有机串联，推出200条具有红色革命、粤菜美食、万里碧道、南粤古驿道、滨海（海岛）风情、生态休闲等主题元素的乡村旅游精品线路；制订“广东省文化和旅游特色村”认定标准，评定出259个广东省文化和旅游特色村，出版图书《广东有味乡村行》，加大宣传推广。推出10条全省红色旅游精品线路，以“走读广东，粤游粤红”为主题，加强推广乡村红色旅游资源。推出

“广东红色地图”“广东红色印迹图册”，打造“广东网上红色展馆”及“红色印迹线上展馆”，让我省乡村红色资源“活起来”。发布44条广东省粤港澳大湾区文化遗产游径和70条广东省历史文化游径，串联乡村历史文化资源，为游客品读广东提供新路径。

（四）注重岭南特色的乡村风貌建设

我省农村自然资源丰富、文化多样性显著，广府文化、潮汕文化、客家文化、雷州文化等岭南文化各具特色，要求各级乡村风貌要“体现岭南乡村特色”，要求坚持总体谋划，规划引领。注重保持村庄自然生态环境、乡土气息、田园风光、优秀传统文化，注重保护文物、留住田园乡愁，防止简单照搬城市模式，防止千村一面，强调“传承发展岭南优秀传统文化，推进移风易俗，积极培养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提振农村精气神”。

三、问题

（一）乡村文化遗产保护力度不足

乡村文物实行属地管理，目前我省不少地市尚未建立市一级文物保护单位，总体保护力度不足。社会对文物保护认识不足，文物保护资金尚存较大缺口。在城镇化和村改加快推进背景下，乡村文物安全不容乐观。

（二）乡村文化建设同质

化日趋严重

对乡村文化的理解流于表象，对乡土习俗、村史、传统技艺、精神文明等文化内涵，挖掘不深，保护传承意识不强。为了显得“美观整齐”，重拆建、轻保护修缮。一个村庄火了，其他乡村紧跟模仿，千村一面，乡村居民的家园感缺失。

（三）乡村历史文化资源活化利用不够

对乡村具有特质的历史名人资源或特殊功能的历史遗存保护利用不够重视，育人、研学、科普等多维度文化附加值挖掘不深、文化地标不多，科技赋能支撑不足。乡村文化资源开展见人见物见生活等利用不多，活化场景不够丰富。

（四）乡村文化产业品牌塑造不多

美丽乡村建设过程中，重基础设施等硬件改善，轻文化软实力建设。在“一村一品”产业振兴中，重特色农产品兴旺、轻乡村文化产业建设，乡村IP文化品牌缺乏，特别是乡村文化新业态品牌稀缺，乡村文创产品开发利用不多。

（五）乡村文化产业人才匮乏

乡村非遗传承人普遍年龄偏大，文化教育程度及市场化意识偏低，不懂市场营销，缺乏创新意识和知识产权保护意识。而且，乡村文化产业经营管理人才偏少，后备人才严重不足，尤其是乡村文化创新型

复合型人才稀缺，活力不强。

四、对策

（一）提升乡村文化遗产治理能力

坚持问题导向，针对文化遗产保护“单打独斗”问题，完善省、市、区文物管理委员会及非遗保护联席会议制度，形成多层次、多部门联动协作机制。针对文物保护经费欠缺问题，采用“以事定费”的原则增设，设立省市区级文物保护单位专项资金，积极引入社会资本参与乡村文化遗产保护，开创以省级投资带动各级投入的文物保护工作新局面。针对基层文物工作力量薄弱问题，通过购买服务形式，加大文物安全巡查频次及覆盖面，建立乡村基层文物保护工作志愿者，依靠群众力量监督涉文物建设行为。针对文物保护与城乡建设不同步问题，将文物保护要求融入工程建设头部环节，严防城市更新和村改中文物误拆等行为。针对省市文物工作机构不完善问题，加挂地市文物局牌子，设置文物科，提升文物保护单位及传统村落、历史建筑、文物古迹、革命遗址、农业遗产等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修缮工作，把广东已获的中国传统古村落打造成为广东历史文化脉络的承载地。建立和完善乡村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数字化平台，利用视频收集处理、文档加工、数字化图书馆等技术手段，构建由多种形式和载体组成的“活的记忆”组成的数字化资源库，科

（二）深入挖掘乡村文化内涵

深入挖掘乡土文化根脉，让村民发现乡村身边之美、家园之美、村史之美。开展乡村老人口述历史记录，梳理当地历史故事，重绘与发掘被遗忘的传统生活生产方式。对乡村历史文化名人资源进行普查、挖掘、整理，深入挖掘文化资

源蕴含的独特的思想价值、美学内涵和当代价值，建立富有地域特点的历史名人、名迹档案资料库和传统村落文化资源库和博物馆，让文化遗存世代传承。依托村庄资源禀赋和历史文化沉淀，将竹编、藤编、陶艺等农耕类工艺品作为特色产品最重要的文化名片来打造。加大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活化力度，培育一批具有岭南特色的省级乃至全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促进非遗产业与其他行业的融合，打造“非遗文创”“非遗研学”“非遗演艺”“非遗活动”等多种形态，构建非遗文化沉浸式旅游场景，形成文商农旅融合发展的合力。

（三）修缮保护乡村文化地标

积极开展广东古村落历史文化遗产和旅游资源的梳理工作，完善传统村落名录，划定乡村历史文化保护线。注重保留乡村风貌，做好名人故居等文物保护单位及传统村落、历史建筑、文物古迹、革命遗址、农业遗产等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修缮工作，把广东已获的中国传统古村落打造成为广东历史文化脉络的承载地。建立和完善乡村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数字化平台，利用视频收集处理、文档加工、数字化图书馆等技术手段，构建由多种形式和载体组成的“活的记忆”组成的数字化资源库，科

技赋能，留住乡愁记忆。

（四）擦亮“一村一韵”乡村文化名片

一是弘扬爱国文化，强化党建引领作用。以乡村红色资源以及村镇党史馆为文化阵地，促进“旅游+爱国文化+党史教育”融合发展。二是通过建设美丽乡村、创意小镇等提升村庄颜值，在村居、田间、交通要道等区域，通过壁画、涂鸦、田间创意艺术、动漫、视频等传播方式，形象展现广东农耕文化元素。三是打造乡村文化IP精品，提升辨识度。通过极简的设计、时尚的表达、统一的形象、鲜明的人格、奋发的精神等，形成高识别的IP符号，提升文化影响力。以功夫、陶瓷、美食、花卉等IP形象授权的方式衍生到乡村文化领域，利用科技、艺术、人文等手段，融合视觉、听觉、嗅觉、味觉、触觉，依托IP产品打造乡村主题互动体验项目。四是定期开展特色民俗文化，提升乡村精气神。策划开发旅游文化演艺节目，定期组织舞狮、龙舟、剪纸等形式多样的活动，积极开展“心连心艺术团送戏下乡”等活动，精心打造广东乡村节庆品牌。五是传承创新体育文化，提升乡村健康活力。通过举办青少年咏春拳等广东功夫、山地越野、户外运动等体育赛事，催生乡村旅游强劲动力，赋予广东乡村健康时尚文化魅力。

（五）打造“一村一品”粤字号乡村文化品牌

一是实施文化产业“一村一品”，突显名镇名村品牌。推动广东名镇古村深度开发，保护性修复乡村老建筑、古驿道、旧集市等历史文物，串珠成链，整合资源整体开发，打造农业文旅精品线路。二是，加大乡村非遗品牌支持力度，着力培育一批文化内涵丰富、技术先进、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竞争力的知名乡村非遗文创品牌企业。对非遗品牌，积极给予政策、资金、技术等方面的扶持，培育打造“岭南非遗”形象店。推动非遗企业创新营销方式，进行品牌包装，提高市场占有率，打造具有“岭南味、时尚范”的乡村非遗消费新场景。三是擦亮粤菜美食名片，集聚乡村文旅人气。深入推进粤菜师傅工程，通过本地绿色食品+名店名厨烹制名菜模式，推广粤菜美食，培育以特色酒吧、特色餐饮、特色商铺为核心业态的文化休闲街区，做旺乡村美食文化产业。四是注重旅游文创衍生品开发。结合乡村的山水田园、地理标志产品、现代农业和乡村精神，开发丰富的文创产品和农业创意产品，旺销特色文创礼品和当地土特产。五是体现村民为参与主体，加大乡村文化宣传。以“一村一品一故事”为标准，通过抖音等自媒体，大力推进“乡村新闻

（下转第9页）

正确理解政协之“协” 切实推动协商“三进”

——学习《中国共产党政治协商工作条例》心得体会

文 | 深圳市光明区政协党组书记、主席 郭 钢

日前发布的《中国共产党政治协商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对政治协商工作作出全面规范，是党的历史上第一部关于政治协商工作的统领性、综合性、基础性法规，为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政治协商工作提供了基本遵循。基层政协要进一步破解工作中不同程度存在的“定性模糊、职能模糊、责任模糊”等问题，让政协协商真正发挥出献计出力、助推发展的作用，就要正确理解和把握《条例》规定的人民政协政治协商的深层次含义，切实做好协商推进、协商渐进和协商共进三个方面的工作。

一要积极理解和把握政协之“协”是协商之“协”，要干协商推进的工作。协商的事就要协商着办，既不能超越职责范围，去干办不到的事，也不能推卸工作责任，该干的事不去办。要聚焦职能职责，干协商有度、监督有力、建言有用、凝聚有效的工作，确保服务更加有为、更加精准。要以更加强烈的协商意识精准跟进跟紧。要主动把政协工作纳入到党委全局工作中去谋划、去推进，做到党委有号召、政协有响应，党委有部署、政协有行动，党委有指示、政协有落实，始终与党委在思想上同心同德、目标上同心同向、行动上同心同行。要以更加有用的建言献策精准跟进跟紧。坚持以服务大局为主线，充分发挥政协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智力优势，紧扣事关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大问题，增强建言实效、提

高建言成效。要以更加有力的视察监督精准跟进跟紧。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作为监督履职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主动顺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盼，围绕群众关心关注关切，多做冷思考，多开热交流，多提实建议。要以更加有效的共识凝聚精准跟进跟紧。要坚持求同存异、聚同化异，不断拓宽共识凝聚的渠道、增进共识凝聚的效果，把党的主张和路线方针政策转化为社会各界的共同意志和自觉行动，把各方面力量紧密团结在党的周围。

二要正确理解和把握政协之“协”是协调之“协”，要干协调渐进的工作。人民政协政治协商工作是党的政治协商工作的有机组成部分，基层政协开展政治协商工作，必须通盘考虑，统筹安排，在坚持协调性和渐进性中正确理解和把握部分与整体、量变与质变的辩证关系。一方面要把握协调性，在理清部分与整体的辩证关系中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所谓协调性，是部分和整体的辩证关系——整体居于主导地位，统率着部分；部分服从和服务于整体，这就要求基层政协既要树立全局观念，始终从政治和全局高度统筹谋划政治协商工作；也要准确把握自身性质定位，充分发挥专门协商机构的重要作用，要将党的领导贯穿于政协协商工作的全过程和各方面，要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地方各级党委对基层政协开展协商工作的要求，进一步细化请示报告工作流程，规范

化、程序化落实重要协商活动报经党委批准，执行落实情况及时向党委报告，确保始终管住政协协商工作大局，团结带领广大政协委员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另一方面，要把握渐进性，在理清量变与质变的辩证关系中坚持人民政协为人民。所谓渐进性，是量变与质变的辩证关系。事物的发展总是先从量变开始的，由量变到质变，又在新质的基础上开始新的量变，如此循环往复，不断前进。这就要求基层政协开展工作要从一点一滴的小事做起，积少成多、聚沙成塔，积极做好量的积累，为实现事物的质变创造条件。特别是要在平时工作中注重掌握发生在群众身边的，老百姓最关注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从工作实际出发，从具体问题入手，在精准把握“小即是大”中持续发力、深入推进，坚持寓监督于协商之中、寓调研于协商之中，着力推动监督发现的问题，进一步调研摸底，调研出来的成果进一步协商落实，协商落实的成果进一步推广提升，探索链条式协商，以小切口做深调研、做大协商、促真落实，切实用政协协商推动办实事、解民忧、暖民心。

三要正确理解和把握政协之“协”是协力之“协”，要干协力共进的工作。所谓协力就是保持行动一致，力量结合；所谓共进，就是

共同前进。政协不是权力机关，政协的团结工作不具备权威性；政协不是协商主体，政协主要工作就是搭台，就是通过搭建平台，保证协商频次、健全协商机制、丰富协商形式，完善协商保障，畅通各个协商主体参与政协协商的渠道，通过政协搭建的平台，实现各个协商主体，协同协力，携手共进的目标。所以协力共进要干的工作，就是多搭台、搭好台，就是要推动协商平台线上线下全面覆盖。要围绕“建言资政一凝聚共识双向发力”，积极打造独具自身特色的政协协商平台。在线下，要加快建设多层次“委员工作站”联络载体，推动委员工作站向村（社区）、企业、界别三延伸，结合具体实践需求，积极构建上下贯通（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左右联动（界别、企业、协会）的综合平台体系，积极推进政协工作向基层延伸、向脚下延伸。在线上，要加快打造立体化网络议政平台，大力开展“智慧政协”建设，进一步构建“远程协商”系统，延伸委员履职空间，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积极探索设立委员“网上工作室”，搭建委员与各界群众网络“双向互动”平台，积极推进政协工作向网上延伸、向手里延伸，走好新时代网上群众路线，彰显全过程人民民主制度优势。■

（上接第39页）

加协商的各方讲真话、建诤言，加强互动交流，营造宽松民主和谐的协商氛围”。基层政协要积极创造条件、搭建平台，鼓励和支持各界别委员，通过多种形式、多种渠道开展民主监督，重视民主监督的协商效果，在参与中监督、在监督中协商，在协商中支持，以实事求是的态度指出被监督对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以建设性的立场提出对策建议，助力问题解决、助推工作落实。比如，惠来县政协对全县农村供水开展民主监督中，建立了专门委员会

与对口部门的定期沟通联络机制，并通过视察调研、召开协商座谈会、委派特约监督员等形式，引导农业农村界别的委员们针对农村供水能力、供水设施、监管能力等具体问题真诚协商，有针对性地提出了14条对策措施；提办双方相互理解支持，在宽松民主的协商氛围中，协商确定推进思路，最大限度地增进共识、聚集能量，助推我县在全省率先实现了自然村集中供水全覆盖。■

浅谈基层政协 如何更好发挥协商式监督的作用

文 | 揭阳市惠来县政协主席 周惠琴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人民政协工作，先后出台《关于加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建设的意见》《关于加强人民政协协商民主建设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民主监督工作的意见》《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市县政协工作的意见》《中国共产党政治协商工作条例》等重要文件，其中将人民政协的民主监督定义为一种“协商式监督”，为做好新形势下基层政协民主监督工作指引了前行的路径。基层政协应充分认识和发挥好协商式监督的独特优势，准确把握协商式监督的方向与着力点，采取有效办法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让民主监督更有温度、更有力量。

一、协商式监督的独特优势

人民政协通过协商的形式开展监督，体现了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理念，有助于政协更有效地履行民主监督职能。这种独特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一）协商式监督具有正向性。人民政协是具有中国特色的制度安排，其发展历程、性质、地位和作用等，决定着人民政协必须以党的领导作为政治方针，把党的全面领导贯穿到政协全部工作之中。因而开展协商式监督工作，自然能够始终与党委同心同向同行，确保人民政协事业始终沿着正确方向不断发展。

（二）协商式监督具有和谐性。协商式监督，首先是搞好“协商”，目的是拉近距离、凝心聚力。监督本是一种冷冰冰的形式，但协

商式监督，却是通过把协商的内涵和方式加进去，使庄严的监督氛围变得和谐，让监督和被监督的关系变得理性融洽，这有助于人民政协更好发挥专门协商机构作用。

（三）协商式监督具有建设性。协商式监督是助力党委、政府改进工作的一种重要手段，它不仅能反映问题，而且能通过发挥联系广泛、智力密集的优势，共同探讨分析个中原因，提出相应的解决办法。通过协商式监督的过程，委员以沟通互动的方式建言献策，能够有力发挥“说得对”的作用。

（四）协商式监督具有预警性。协商式监督是以批评或建议的方式开展的，靠的是集体智慧，通过集中各方意见，特别是指出来的问题及建议，有利于被监督对象改进工作、规避风险。尤其是当工作中有不良倾向性、苗头性问题时，通过积极批评建议，及时予以预警、帮助纠正，能够有效防止错误的发生。

（五）协商式监督具有规范性。民主监督是按照特定方式、程序等规定进行的，从协商酝酿到协商完成遵循一系列步骤，带有政治影响力。协商式监督过程中，“不靠说了算，而靠说得对”，直面困难问题、反映基层声音。这就要求被监督对象讲政治、讲大局，不能随意应付，确保所有批评和协商意见都能够在不断沟通中形成共识、得到落实。

二、基层政协开展协商式监督中存在的问题

近年来，基层政协通过发挥协商式监督的

优势，提高了民主监督质效，但由于协商式监督中仍普遍存在以下问题，影响着政协履职作用的发挥。

（一）对协商式监督的理解有偏差。在民主监督上，人民政协不具有权力监督的强制性。由此，有的同志认为政协民主监督是建设性的，所提的意见、批评、建议没有约束力，表面上重视一下就够了，存在客气应付了事或以文字回复代替办理的想法，随便敷衍了事；有的同志认为民主监督只是走走过场，没有多大用处，话说多了还容易得罪人，没有认真对待政协履职工作，导致民主监督效果大打折扣。

（二）协商式监督的效果不够明显。当前基层政协履行民主监督职能仍然是薄弱环节，协商容易监督难的现象普遍存在，具体表现在：提建议容易，作批评难；反映意见容易，意见反馈难；事后监督容易，事前事中监督难；小事监督容易，大事监督难；监督基层单位容易，监督领导机关难。基层政协的民主监督与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和政协肩负的使命还有一定的差距。

（三）协商式监督的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近年来，基层政协不断加强民主监督力度，但还没有建立起完整的民主监督制度体系，如尚未建立完善起从知情、沟通到反馈的协商程序。在县级政协组织中，往往只是把握了政协制度的原则性和政策性，而对于具体协商过程，则存在一定的随意性，民主监督的规范化、制度化建设有待进一步强化。

（四）协商式监督的主体作用未能充分发挥。有的同志只是把政协委员当作一种荣誉，不想、不敢发挥作为委员的“三大作用”，在履职尽责尤其是履行民主监督职责方面不够尽心尽力。对未能履好委员工作职责，如很长时间不能提供提案或社情民意信息的情况，基层政协需要拿出更为有效的措施，真正调动和激发起委员履职的积极性。

三、准确把握协商式监督的方向与着力点

协商式监督是依据政协章程进行的，基层政协必须进一步找准开展民主监督的主攻方向，久久为功、持续发力，确保“建言建在需要时、议政议到点子上、监督监在关键处”。

（一）将平等协商作为民主监督的方式方法。政协民主监督是以征求意见和建议为基础的，充分体现了民主协商的特点。在民主协商过程中，要注重协商的平等性。只有平等自由，才能够充分调动其协商积极性，让协商参与者开诚布公、畅所欲言，知无不言；只有平等协商，不同利益群体的协商参与者才能够发表真实意见，才能更好地凝聚思想上的最大共识；也只有发扬平等协商精神，政协的民主监督才能够找准问题、“切中要害”，为被监督对象“对症下药”。协商参与者要增强建言资政的前瞻性、针对性、有效性，不求说了算，但要说得对、提得准、可操作，确保实施民主监督能够以理服人。基层政协要及时地把民主监督事项纳入协商内容，对各地各部门贯彻落实党委、政府重要决策部署情况，选择力所能及、关系全局的事项开展各种专题性协商式监督；要重视平等协商，与协商各方共同努力，寻求最大公约数，努力急群众之所急、纾民生之困、解民生之忧。

（二）将视察调研作为协商式监督的有力抓手。视察和调研是人民政协掌握一手资料、进行民主监督最直观的重要手段。基层政协要把协商式监督贯穿到视察调研活动全过程，把推动解决问题作为调研视察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具体来说，要精准挑选视察调研对象，确定协商监督主题，力求主题准、立意新、有实效；要拓宽检查监督渠道，按照监督事项的具体要求，灵活组织召开工作座谈会、民情沟通会、设立意见箱等形式，也可采用听取报告和现场考察相结合、明察暗访、定期不定期等形式进行，力求对发展形势有更深入的掌握。由于基层政协扎根基层，所监督的问题往往是基层矛盾和利益的焦点，因此更要发挥联系广泛的优势，围绕监督议题，把相关方面的人士代

表都组织动员进来，凝聚各方民主监督力量，共同搞好协商式监督；要坚持问题导向，引导各方充分协商、亮出立场观点，并加强与有关单位对接，交换各方反馈意见，通过不断的研究讨论交流，找准深层次问题的症结，提出合理建设性的解决办法，以达到协商式监督的目的。

（三）将提案办理作为协商式监督的实现路径。提案监督是政协履职的特有形式，与会议监督、视察监督等不同监督形式相比，它具有明显不同的特点和优势。首先，提案的撰写一般都征求了有关界别及委员的反馈意见，汇集了各方智慧，具有广泛的社会基础；其次，提案监督是民主协商式的，在提案办理过程中，如果提案者对办理情况不满意，提办双方可以随时进行协商，必要时还需要进行二次办理，这是一个逐步形成共识的过程；第三，随着提案办理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从提案的提出、审查、立案到落实、督办、反馈等，每一环节都有办理程序和工作规范，这是政协发挥政治影响力所要求的，更容易实现民主监督的目的。基层政协要利用好提案监督这一重要形式，加强与党委、政府督查机构的通力协作，将提案办理纳入部门目标考核，视情况开展联合督办，切实增强提案监督实效。

（四）将社情民意作为协商式监督的常用载体。社情民意工作是政协建言资政的经常性、基础性工作。实践证明，社情民意作为最便捷高效的参政议政形式，密切了政协与群众的联系，对加强民主监督，促进党委、政府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有着十分积极作用。基层政协要重视社情民意在履行民主监督职能的作用，围绕服务好党委、政府，社情民意聚焦收集基层热点难点问题，尤其要注重收集事关工作大局和一些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要充分利用“舆论直通车”功能，借助网站、微信、邮箱等平台进行收集，广泛征求基层的意见建议，全面真实地掌握群众所思、所想、所盼，不断提高协商式监督的针对性；要把社情民意

的收集分析作为铺开协商式监督的出发点，针对群众呼声，系统梳理民生需求、形成问题清单，多深入基层问需于民、问计于民，理清监督重点和对策的意见建议，以便更有针对性开展协商式监督，切实提高监督实效性。

四、更好发挥协商式监督作用的几点思考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政协民主监督工作的重要论述，系统阐述了人民政协民主监督与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关系，为基层政协发挥专门协商机构作用、更好开展协商式监督提供了根本遵循。笔者认为，开展协商式监督，应深入贯彻落实好中共中央的一系列文件精神，从思想认识、选题方向、监督方式、工作机制等方面采取更为有效的措施，使基层政协的民主监督职能发挥出更大效应。

（一）抓认识，充分发挥委员履行协商式监督职能的重要作用。“懂政协、会协商、善议政，守纪律、讲规矩、重品行”是习近平总书记对新时代政协委员履职的基本要求。政协发挥协商式监督作用，靠的是委员“三个作用”的发挥，更多靠的是委员的真知灼见。基层政协加强委员队伍建设，要突出抓好委员的学习培训，通过搭建平台、创造条件，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委员学习培训活动，引导政协委员切实增强做好协商式监督的工作责任感。尤其要组织委员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引导委员掌握协商式监督的重点；定期开展学习辅导报告会，明确发展形势与任务，帮助委员快速掌握履职方式、提高履职本领；要出台委员学习培训、议政建言、调研视察、联系联络等一系列工作规范，推动委员队伍建设规范化、程序化；要引入委员履职考评机制，每年可组织委员开展述职，以委员述职情况作为评选优秀委员的重要依据，作为委员换届时是否继续提名的重要依据，从而激发委员履职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二）抓重点，确保协商式监督选题更加精准。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指出，“加强人民政协民主监督，重点监督党和

国家重大方针政策和重要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市县政协工作的意见》指出，发挥民主监督作用，要围绕党和国家重要决策部署在基层的贯彻落实、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的落实、群众关注问题的解决落实等，确定民主监督性议题，按程序批准列入年度协商计划，有组织、有重点地开展民主监督。基层政协要加大力度做好从选题到实施的组织工作，紧扣党政决策部署，就发展要务、民生大事、稳定大局等进行选题，确保有的放矢、精准发力、有效监督。选题要确保精准，可由党委、政府根据工作需要提出，也可由政协围绕党政重大会议、重大决策部署的工作事项，广泛征求各党派团体、政协界别、专门委员会、政协委员等的意见提出，经政协主席会议研究后，纳入政协年度协商监督计划，必要时可增加年中协商监督计划，最后报党委讨论确定后实施。同时，选题要注意适时而定，不能随意跳出党政决策的内容框架和时间节点，也要避免与人大监督、党内监督、政务监督、舆论监督等类同，以精准选题确保监在点子上、督在关键处。

（三）抓创新，提高协商式监督的实际效果。《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民主监督工作的意见》提出了会议监督、视察监督、提案监督、专项监督以及其他形式监督五种民主监督的形式，在其他形式监督中指出“各级政协要结合实际积极探索创新民主监督方式方法”。基层政协在履行民主监督职能时，要围绕如何更好履职，积极探索新的监督形式，推进民主监督向纵深发展。如实施问询监督，围绕党委、政府的重点工作重点项目推进情况，在精心设计协商专题后，组织召开问询会，可邀请政协委员和群众代表参加，由委员们紧扣监督选题，现场进行现场提问、提出意见建议，被监督单位需现场作出回应；问询会后，政协和党委、政府要建立问询协同督办机制，按照问询会协商形成的一致意见，由被监督单位制定具体方案，细化任务措施，确保协商意见建议

落实落地。又如实施联动监督，围绕民生热点问题，探索建立与多方共同参与的协同联动机制，推动政协民主监督与人大监督、党内监督、舆论监督等其它监督方式各美其美、各展所长、形成合力，基层政协可围绕党政所需、发展所要、群众所盼，在联动监督中发挥自身有温度、有深度之所能，深入协商、回应关切。再如实施评议监督，基层政协可定期对政府职能部门、乡镇，视情况还可延伸对银行、企业等单位的提案办理、专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评议，研究确定评议内容和程序，并做好与被评议单位的过程协商与成果运用。

（四）抓机制，推动协商式监督更加有效开展。《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民主监督工作的意见》提出民主监督的工作机制。基层政协要与党委、政府一道，共同推动政策的具体落实。作为基层政协，要在贯彻落实上级政策基础上，立足地方实际，进一步丰富知情明政、协调落实、办理反馈等机制的具体方式，推动民主监督工作机制由制度转化为行动。在知情明政机制上，要建立与党委、政府及其部门的日常沟通联络机制，并利用政协的各种活动，主动获取有关工作情况特别是问题和短板信息，及时掌握党委、政府工作动态，为提前介入研究对策做足准备。在协调落实机制上，要注重与党委、政府工作的有效衔接，围绕党委、政府工作大局选择重点协商监督议题，制定好监督活动的工作安排，协同党委、政府督查机构建立健全“定职责、定任务、定人员、定时限、定标准”的工作落实机制，定期开展协商联动活动，强化民主监督力度，确保政协协商监督落到实处。在办理反馈机制上，要敢于盯住关键问题不放，督促有关职能部门专题汇报政协提案办理及问题整改情况，形成书面材料送党委、政府，并向提案者通报情况。

（五）抓引导，营造更加和谐的协商式监督氛围。《中国共产党政治协商工作条例》提出，“在政治协商活动中，应当鼓励和支持参

（下转第35页）

构建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政协发展新格局

文 | 省政协常委，省政协原副秘书长 黄庆勇

摘要：本文在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过程人民民主”重要论述、以及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重要思想的基础上，联系人民政协工作实际，结合作为政协工作者的个人思考，尝试从三个方面回答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政协实践与创新。一是在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全过程中，确立人民主人地位，具体地、现实地体现人民当家作主；二是在实践“人民政协为人民”的全过程中，确立人民主体地位，具体地、现实地体现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三是在保障人民政协专门协商机构民主话语权的全过程中，确立人民主权地位，具体地、现实地体现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习近平同志指出：“我们走的是一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人民民主是一种全过程的民主。”“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实现了过程民主和成果民主、程序民主和实质民主、直接民主和间接民主、人民民主和国家意志相统一，是全链条、全方位、全覆盖的民主，是最广泛、最真实、最管用的社会主义民主。我们要继续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建设，把人民当家作主具体地、现实地体现到党治国理政的政策措施上来，具体地、现实地体现到党和国家机关各个方面各个层级工作上来，具体地、现实地体现到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的工作上来。”

因此可以认为，全过程人民民主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其本质内涵是：我国社会主义事业从产生、到发展、直至完成的全过程，都是为人民作主和由人民作主的。作什么主？做主人、作主体、行主权。人民政协是发扬社会主义民主的重要形式和治国理政的重要政治

机关，必须在发挥专门协商机构作用的工作实践和创新发展中，具体地、现实地体现人民民主的本质内涵，构建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政协发展新格局。

一、全过程人民民主，是确立人民主人地位的过程，要在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全过程中，具体地、现实地体现人民当家作主

主要体现是，在思想政治和性质定位上有定力，对“我们是什么”“我们干什么”要有清醒的认识和定位。

（一）具体地、现实地体现“人民”的信念和意志。

习近平同志指出：“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打江山、守江山，守的是人民的心。”这里说的江山，是指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事业、红色革命政权和人民的共同意志。换句话说，我们的社会主义国家，是属于全体人民共信、共有、共建、共治、共享的，

是人民的江山人民的心。治国理政的制度设计和行治规范，必须具体地、现实地体现“民是主”“民作主”，而非“民之主”“民求主”。1949年9月17日在北京召开的新政治协商会议筹备会第二次会议，决定将“新政治协商会议”改名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就确定了人民政协的人民性本质，也体现了中国共产党的根本宗旨和本质属性。

守住江山不变质、不变色、不变味，说到底就是要守住人民的心。我们无论走进什么时代，搞什么现代化，都不能把这颗“人民的心”给走偏了、化没了。要坚决摒弃当官做老爷、做父母官的封建残余思想。决不能脱离群众，错把人民政协“制度设计格局高、人才汇聚影响大、民意渠道通上层、建言谋策全覆盖”的“高大上全”，当成为个人的仕途标签和政治资本，飘然居上、与民为壑；决不能偏离志向，错把人民政协看成是权贵、富人、名家的“政治名人堂”和“精英俱乐部”，不把自己当人民，还把群众当“阿斗”；决不能背离宗旨，错把为人民服务的职权，变成了凌驾于人民之上和侵蚀人民根本利益的特权，并以特权谋取个人和小集团私利。

（二）具体地、现实地体现“当家”的初心和使命。

1949年9月21日至30日在北京召开的人民政协第一届会议，代行人民代表大会职权，通过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组织法》，确立了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选出了以中国共产党为核心、为“家长”（领导）的人民政权“当家代表团”（国家治理体系）。《组织法》开宗明义指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为全中国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组织……恢复并发展人民的经济事业及文化教育事业……以建立及巩固由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独立、民主、和平、统一及富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开宣示了人民政协的初心和使命——实行人民民

主，发展人民的事业，建立人民共和国。

尽管过去的《组织法》已经失效了，被后来的《政协章程》所替代，但人民政协的初心和使命未变未失效，政协委员作为人民政协的“当家人”代表和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力量未变未失效。我们的政协委员尽管各有各的本职工作、各有各的傲人事业、各有各的具体利益，但在人民政协的身份是界别代表、人民委员，必须代表人民来当家、当好家。要切实把协商民主贯穿履行职能全过程，做到履职持家；以改革创新精神推进履职能力建设，做到赋能强家；坚持发扬民主和增进团结相互贯通，做到团结兴家。

（三）具体地、现实地体现“作主”的责任和担当。

人民政协要具体落实习近平同志关于“强化委员责任担当”的要求，把“人民的委员”与“人民的一员”相包含相融合，把“为人民作主”与“由人民作主”相一致相统一，进一步强化、凸显人民政协的“政”功能和“协”作用，在履职实践中充分展现人民政协作为重要政治机关、政协委员作为党的干部和人民主人翁的责任担当。

主要体现为三个责任担当：一是敢于立场“亮剑”，坚定信仰、忠诚向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人民当家作主的根本保证，要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增进“四个认同”、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做政治上的正心人、干部里的明心人、人民中的同心人，旗帜鲜明讲政治、毫不含糊亮立场，为党和人民的根本利益说“亮”话，体现政协人的政治责任担当。二是勇于实践“亮眼”，成就大我、不负人民。政协委员要“把事业放在心上，把责任扛在肩上”，用足用好在政协履职尽责的广阔平台和有限时间，切实做到“我有话要说、有话好好说、说了不白说、白说还要说”，充分发挥在本职工作中的带头作用、政协工作中的主体作用、界别群众中的代表作用，体现政协人的履

职责任担当。三是甘于厚德“亮相”，脚踏实地、行稳致远。政协委员要切实做到“懂政协、会协商、善议政，守纪律、讲规矩、重品行”，遵道而贵德、笃行而不殆、功成而不居，体现政协人的垂范和责任担当。

二、全过程人民民主，是确立人民主体地位的过程，要在实践“人民政协为人民”的全过程中，具体地、现实地体现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

主要体现是，在履职内容和工作主体上善作为，解决好“为了谁”“依靠谁”“谁受益”的具体落位问题。

（一）建言资政的议题主体，应具体地、现实地体现一切为了人民。

习近平同志强调指出的“永远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大国之大，也有大国之重。千头万绪的事，说到底还是千家万户的事。”为我们指明了“国之大者”的重中之重和主攻方向。因此，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为主体，尊重人民的存在与价值，关注人民的生存与发展，落实人民的权利与义务，提高人民的素质与效率，激发人民的智慧与活力，理顺人民的关系与情绪。尤其要关注和落位“民之切者”，紧紧围绕人民的生计、生活、急难愁盼，以及老百姓最牵挂的家国康安和最敏感的生息底线，作为政协建言资政的永恒主题，而且题材必须来源于生活、来源于基层、来源于群众，在“协商什么”的议题提出环节上同人民心在一起想在一起。

目前政协提案办理协商，有许多议题是来源于民主党派的普通成员及其所联系的群众，在大会之前通过媒体公开征集提案线索，具备了一定的民情基础。但常委会议政、专题协商、界别协商、委员视察等议题，基本上是由党委、政府和政协提出的，还没有在委员里、民众中、群团内、社会上广泛征选议题，而且议题偏重于宏观层面和经济大策，比较少涉及医疗、教育、就业、收入、物价、居住、社保、治安、吃穿用行、疫情防控、食品安全、

生态环境、公共服务、共同富裕等平民百姓最关心最直接最迫切的基本民生问题。殊不知，民生才是经济社会的晴雨表，看你经济行不行，全凭民生断雨晴。因此，应进一步探索建立“以民间为基础、以民意为依据、以民生为主体”的协商议题形成机制，比如可在制度上规定每年常委会议政至少有一个民生议题，党政一把手领衔督办重点提案中民生提案须占一半以上，各种协商、视察监督议题和优秀提案评选篇目涉及民生的须占到七、八成左右。

（二）凝心聚力的责任主体，应具体地、现实地体现一切依靠人民。

由56个民族聚合而成的中华民族，有着平等真心的民族凝聚力、信行坚韧的民气向心力和源头活水的民间创造力。自古以来，发展主体是民众，创新高手在民间，凝心聚力看民意。早在盛唐年间，目不识丁的樵夫卢惠能，以现身说法留传了“下下人有上上智，上上人有没意智”的禅宗公案，并使中国佛教发生了波澜壮阔、翻天覆地的历史性变化。1956年5月，毛泽东同志也为工人阶级埋头苦干研制出我国第一台轮式拖拉机，作过“卑贱者最聪明，高贵者最愚蠢”的著名批示，用小厂办大事的实践案例告诫我们：劳动人民有无上的智慧，身份高贵的人却自以为高贵，瞧不起老百姓，把群众智慧给埋没了，那是最愚蠢的。

人民政协要按照习近平同志关于“在人民面前，我们永远是小学生，必须自觉拜人民为师，向能者求教，向智者问策”的指示精神，集民力、汇民智、顺民心，在落实“谁来协商”的责任主体上同人民干在一起。坚持问需于民，深入了解人民的实际境遇和需求，永远谨记“涸辙之鲋”的“斗水之需”；坚持问计于民，虚心求教人民的实践经验和做法，永远相信“三个臭皮匠赛过一个诸葛亮”的典故范例；坚持问政于民，充分尊重人民的现实权利和作用，永远遵奉人民民主“有事好商量、众人的事情由众人商量，找到全社会意愿和要求的最大公约数”的原则和真谛。

（三）双向发力的受益主体，应具体地、现实地体现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

协商民主的过程不仅是实施民主决策、科学决策、依法决策的过程，更是人民主体全程参与、一起商量、共同受益的过程。马斯洛理论把人的需要分成生理需要、安全需要、社交需要、尊重需要和自我实现需要五个层次，运用到政协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双向发力的工作过程中，应当最大程度满足人民群众获得多层次民主红利的需要，在“成果共享”的结果导向层面上同人民站在一起。

主要在以下三个层面体现协商民主的“人民共享”。一是人民基本生活和身心安全的获得感得到关切。以增强人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履职重点，紧扣民生领域的实际问题，运用协商民主的各种途径和形式，汇聚真知灼见、助推改善民生、促进共同富裕，对群众的呼声听得进去、反映出来、落到实处，共享由此增加的民生福利。二是人民情感寄托和权利尊重的认同感得到回应。共产党为人民谋幸福，老百姓凭义利跟党走。党长期以来在革命斗争、建设发展、改革开放中形成的“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的社会主义义利观，早已深深嵌入协商民主的制度安排和具体实践之中，从而汇成“有福同享、有难同当，有盐同咸、无盐同淡”的命运共同体的情感认同和共识凝聚，共享党和人民的鱼水情义。三是人民价值追求和自我实现的成就感得到满足。以提升学习阅读能力、激发体制机制活力、用好资政软权力为重点，推进人民政协履职能力现代化建设，打造“同人民很近、让人民很敬”的专门协商机构和通达民意渠道，推动实现广泛有效、提值增益的人民民主，共享“为人民服务”的政治理想和品格价值。

三、全过程人民民主，是确立人民主权地位的过程，要在保障人民政协专门协商机构民主话语权的全过程中，具体地、现实地体现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主要体现是，在协商规则刚性和话语权的柔性化上下功夫，要有务实管用的举措来保障民主话语权落地到位。

（一）具体地、现实地体现最基本的知情权。

政协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的成效，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调查研究的质量；调查研究的质量，又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参商人员对议题的知情度和深解度。以政协专题协商为例，协商之前是必经调查研究环节的，调研报告一般都反映了现状、问题和建议三方面的基本信息。但也存在参商人知情信息不完整、不对称问题。不少调研组仅凭粗线条提纲引导调研，很难有效挖掘到精准优质的素材；有的调研“闭环”式座谈照本宣科，“通稿”式材料收齐了事，“流程”式动作做完OK；参加调研的人员进入情况参差不齐，有的甚至只当“听长”“陪”马观花，知情不多、“入戏”不深；有的调研报告出炉，连自己都觉得勉为其难、对付着交差、兴奋不起来。如此等等，一定程度拉胯了提质增效的水平，甚成诟病、难出精品。

因此，人民政协应建立人民委员知情明政制度，满足人民知情需求，发挥社情民意作用，提升协商议政水平。一是在厚植知情“层面”上做功课。要提前掌握协商议题在不同范围、不同领域、不同层次的基本情况，做到世情国情十不离九、上情下情心中有数，重点是弄明白党政领导和人民群众想听什么话，避免出现“官民两相觑、感知两张皮”的官僚主义问题。二是在建设民意“网点”上花功夫。探索在省级政协成立资政研究院，组建咨议专家队伍，设立社情民意调查中心和基层信息采集网点，整合政务资讯、社会智库、专业调查、舆情大V、网络信息，以及政协系统内的理论学习、委员联络、专家咨询、提案研究、社情民意等“点状”分散的各种有效资源，为参商单位和个人提供相关的“点对点”资讯服务。同时，用好“数字政协”平台，激活线下“面对面”商量与线上“点对点”商讨的交互机制，

让人民群众真切感受到政协委员和协商民主就在眼前、就在身边。重点是强化协商之前的信息公开、详情互动和预热研讨，避免出现“专门搞协商、不靠专业帮”的交差主义问题。三是在畅通资政“专线”上求功效。上面千条线，下面一根针；线不及针眼，谈何做嫁衣？要善于运用人民政协位置超脱、慢活精磨的独特优势，把对接政、企、民、学等各个界面的“线条”信息，逐条对称接入基层“针眼”，做到专题落小、专情落细、专议落地，重点是有关方面提出接地气、能操作、可检验的适情建议，避免出现“政府做好事、群众不买账”的形式主义问题。

（二）具体地、现实地体现最广泛的参与权。

习近平同志指出：“社会主义民主不仅需要完整的制度程序，而且需要完整的参与与实践。……我们要坚持有事多商量，遇事多商量，做事多商量，商量得越多越深入越好。涉及全国各族人民利益的事情，要在全体人民和全社会中广泛商量；涉及一个地方人民群众利益的事情，要在这个地方的人民群众中广泛商量；涉及一部分群众利益、特定群众利益的事情，要在这部分群众中广泛商量；涉及基层群众利益的事情，要在基层群众中广泛商量。……古今中外的实践都表明，保证和支持人民当家作主，通过依法选举、让人民的代表来参与国家生活和社会生活的管理是十分重要的，通过选举以外的制度和方式让人民参与国家生活和社会生活的管理也是十分重要的。”

因此可以认为，能够完整地体现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唯一途径，就是人民的参与、参与、还是参与。人民政协的制度设计和履职方式，为人民群众广泛参与民主生活和体现“谁事谁商量”的原则，提供了广阔的实践平台。一是可制定《协商程序细则》，更多吸纳人民群众全链条参与协商过程。组织涉众参与协商选题、调研、会议、用策、监督的全过程，做到环环链接、前呼后应、程序完整。同时，政协

委员的选任应不限于在各界别中物色选用，对各阶层的优秀代表也应培养吸收，让更多工人、农民、群众担任政协委员直接成为参商主体；也可借鉴县（区）政协的经验，选任镇（街）副书记为政协委员，或者把同住地和户籍地政协委员安排在同一社区工作室开展活动，延伸为基层服务的履职链条。二是可制定《协商选题细则》，广泛发动人民群众全方位参与协商选题。建立常态化机制和辅之激励性措施，通过主流媒体、数字政协、大数据库、委员个媒、社会组织、基层网点、专题征集、来信来访、学生见习等多条渠道，发动有关组织、政协委员和人民群众，针对当前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生态等各个领域的冷热点和盲痛点问题，提出各种协商方式的议题建议，并在此基础上进行综合分析、提炼整理和优选确定。三是可制定《协商调研细则》，精准引导人民群众全覆盖参与协商调研。把协商调研工作视同“广泛商量”的组成部分和规范程序，调研提纲应涉及所有利益关系，调研选点应覆盖“东西南北中”，调研组构成应兼顾“党政军民学”，参商对象应具备大中小、上中下、左中右的广泛性和代表性，材料整理应全面反映主流意见和不同诉求。

（三）具体地、现实地体现最真实的表达权。

人民政协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三大职能，干的都是发表看法、反映民意、凝心聚力的“软活”，通俗地讲，就是“立言不立法、议政不行政、谋策不决策、表达不表决”。因此，政协最大的权就是民主话语权、意见表达权，是政治软权力，不是法定硬权力。协商议政的“议”字，颇能说明政协的政治价值：“言”旁在先，就是首先要说话；带“言”又带“义”，就是要仗义执言、说良心话；“言”“义”平行，就是要平等议事、民主协商。毫无疑问，珍惜和用好制度安排的话语权，是政协的天职所在和良心标记，不可懈怠和敷衍。要加快建设政协系统内全网

统筹、高效畅通、资源共享的线上线下互通平台，“双线并行”打造智慧政协；进一步激发提振组织载体和委员主体能动性，“双体互动”转化智库资政利民效能。

同时，正因为话语权是软权力，所以要充分展现其柔性化的政协特色，不搞“一言堂”“硬着陆”。一是要千方百计营造民主发言的宽松氛围。在协商民主的大舞台，应多一点思想活跃的气氛；在协商议政的宣传上，应多一些与众不同的闪光点；有的意见建议比较尖锐、不大成熟，即席发言还可能有争议、甚至有错见，但只要不偏离大方向大原则，都应受到鼓励和保护，切实做到“容人、容言、容错”。二是要特别安排协商全程的宽裕时间。没有时间的历练，难经时间的考验。目前一些协商议题，提出方准备时间很长，往往半天会议就通过协商，许多参商人并没有充分准备，会上也都限时发表意见；许多协商会议，没有讨论的环节，没有商议的气氛，没有观点的交锋，没有问题的另议；往往是议题上过会了、听过发言了、吸收过意见了，就完成任务，甚至出现“不说也当说，说了算说了”的走过场问题。其实，政协每年的365天时间，本来就是用来干这些“软活”的，不仅没有必要让大家省着限着说话，相反还应专门安排充足的讨论时间，进行深入讨论、互动启发、反复商量。三是要开辟宽阔的建言眼界和表达“门道”。培训和引导政协委员和参商人员不断提升“有事好商量、有话好好说”的“硬功夫”“软实力”，形成“长江后浪推前浪、浪痕留在沙滩上”的创新与传承相融合的话语体系和表达机制。主攻协商议政的“八言修炼”：言之有责，为国为民为道义；言而由衷，积极“举手”抢发言；言之有理，理论政策立得稳；言之有据，事实依据靠得住；言之有物，一二三四可操作；言之有用，对策建议合时宜；言而有序，依法依规不添乱；言而有恒，诤言行话说到底。只有这样，做党的诤友、做政府的参谋，才够资格、才有底气。

（四）具体地、现实地体现最管用的监督权。

毛泽东同志在回答黄炎培先生提出“兴勃亡忽”周期率问题时说：“我们已经找到了新路子，我们能跳出这周期率。这条新路，就是民主。只有让人民来监督政府，政府才不敢松懈；只有人人起来负责，才不会人亡政息”。人民政协有着深厚的政治基础和广泛的社会影响，在实施民主监督中有着独特的体制优势和不可替代的职能作用。

由于种种原因，政协民主监督的职能是体现得不够充分、不够管用的，应进一步完善制度规范、丰富民主形式、提高监督实效。一是廓清民主监督职能定义。建议《政协章程》中关于民主监督的定义修改为：民主监督是指对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的实施，重大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组织政协委员进行专题视察、征询座谈、询问提案和参加党政部门组织的检查活动等，提出批评意见和建议。这样的表述可以有效解决民主监督与参政议政职能重合交叉的问题，防止出现以参政议政代替民主监督的倾向。二是依法有序开展民主监督活动。除了常态化组织委员进行视察活动之外，中共党委或政府处理一些重大事件，可视情召开由民主党派、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专家代表参加的征询意见座谈会，通报情况，作处理意见的说明，征询与会代表意见。每年召开“两会”期间，政协可就金融风险、环境污染、重大责任事故等某个突出问题，对政府有关部门提出询问提案，并安排专题会议邀请政府有关部门回答委员提问和释疑解惑，进行协商式监督。三是民主监督应与其他监督有机结合起来。首先应与纪律监督和司法监督相结合，民主监督发现的重大线索，可由政协组织移交纪检监察或司法部门；其次应与群众信访监督相结合，政协可开设来信来访渠道，通过与人民群众的直接联系获取监督线索，转办信访件；再次应与舆论监督相结合，在主流媒体正面报道和公示民主监督活动，公开反馈民主监督成果。■

协商民主在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的 独有优势：广东政协的经验及探索

文 | 广东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人权研究院执行院长 戴激涛

摘要：协商民主在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中具有三方面的独有优势：“协商于民”体现最广泛的全过程人民民主；“协商为民”体现最真实的全过程人民民主；“协商惠民”体现最管用的全过程人民民主。广东政协充分发挥协商民主在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的独有优势，主要从全链条、全方位、全覆盖三个维度进行了积极探索。进一步发挥人民政协协商民主在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的独有优势，可从保障人民民主权利、把协商贯穿于政协履职全过程、完善以人民为中心的协商工作机制、强化政协委员责任担当四个着力点不断推进，进而促进人民政协作为专门协商机构实现民主与团结、民主与集中、实现党的领导与践行人民民主的统一。

一、协商民主在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的独有优势

协商民主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人民内部各方面围绕改革发展稳定重大问题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实际问题，在决策之前和决策实施之中开展广泛协商，努力形成共识的重要民主形式。全过程人民民主是以人民为中心、以人民参与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全部过程为本质的高质量民主。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不仅有完整的制度程序，而且有完整的参与实践。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实现了过程民主和成果民主、程序民主和实质民主、直接民主和间接民主、人民民主和国家意志相统一，是全链条、全方位、全覆盖的民主，是最广泛、最真实、最管用的社会主义民主。”充分发挥协商民主在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的独有优势，是实现人民当家作主、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的内在要求。

（一）“协商于民”：实现最广泛的全过程人民民主

“协”以求同，“商”以成事。作为实现党的领导的重要方式，协商民主是我国社会主

义民主政治的特有形式和独特优势，在我国具有深厚的文化基础、理论基础、实践基础和制度基础，为发展中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丰富了形式，拓展了渠道，增加了内涵。人民政协作为统一战线的组织形式，由于组织的广泛性、界别的多样性、形式的灵活性等特点，在协商于民、凝聚共识、促进团结方面具有其他政治组织所难以替代的独有优势。“人民政协具有巨大包容性和广泛代表性，政协委员作为各党派团体和各族各界代表人士，由各方面郑重协商产生，代表各界群众参与国是、履行职责。”在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实践中，人民政协始终坚持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最大限度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主体，汇聚起共襄伟业的强大力量，集中体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广度和深度，是党的群众路线在政治领域的重要体现，具有促进发挥全过程人民民主最广泛特点的独有优势。

（二）“协商为民”：实现最真实的全过程人民民主

协商民主是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的伟大

创造，源自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进行革命、建设、改革的长期实践。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涉及全国各族人民利益的事情，要在全体人民和全社会中广泛商量；涉及一个地方人民群众利益的事情，要在这个地方的人民群众中广泛商量；涉及一部分群众利益、特定群众利益的事情，要在这部分群众中广泛商量；涉及基层群众利益的事情，要在基层群众中广泛商量。在人民内部各方面广泛商量的过程，就是发扬民主、集思广益的过程，就是统一思想、凝聚共识的过程，就是科学决策、民主决策的过程，就是实现人民当家作主的过程。”党领导人民实行人民民主，就是保证和支持人民当家作主。保证和支持人民当家作主必须落实到国家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之中，保证人民依法有效行使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的权力。质言之，要使人民当家作主具体地、现实地体现到中国共产党执政和国家治理上来，具体地、现实地体现到人民对自身利益的实现和发展上来，就必须协商为民。只有保证人民在日常政治生活中有广泛、持续、深入参与的权利，才能保证人民当家作主，这是协商民主发展最真实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独有优势。

（三）“协商惠民”：实现最管用的全过程人民民主

从价值追求来看，协商民主预设的制度目标就是通过协商实现人民当家作主，保证我国人民享有更广泛、更充分、更全面的民主权利。我国宪法明确规定，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必须依靠人民的支持，经常保持同人民的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接受人民的监督，努力为人民服务。我国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实践，既坚持了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又发挥了各方面的积极作用；既坚持了人民主体地位，又贯彻了民主集中制的领导制度和组织原则；既坚持了人民民主的原则，又贯彻了团结协作的要求。协商民主在我国各地的实践亦表明，人民

政协通过各种途径、各种渠道、各种方式就改革发展稳定重大问题，特别是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进行广泛协商，既尊重了多数人的意愿，又照顾了少数人的合理要求，广纳群言、广集民智，增进共识、增强合力，这是协商民主发展最管用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独有优势。

二、充分发挥协商民主在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的独有优势：广东政协的经验与探索

（一）“全链条”民主之成功实践与创新：以“粤商·省长面对面协商座谈会”为例

全链条，就是人民政协在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时的流程要“全”，在协商主体、协商程序、协商形式、协商保障等各环节的实现上都要体现民主。“粤商·省长面对面协商座谈会”作为广东协商民主特色品牌和政企协商机制的重要平台，是广东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协商民主，拓宽企业和政府间的协商对话渠道的重要创新，对于政企间凝聚共识、提振信心、共谋发展具有重要价值。自2017年7月19日广东政协组织召开首场以“优化实体经济营商环境”为主题的“粤商·省长面对面协商座谈会”以来，广东政协已经组织召开了10期。从近五年来广东政协组织开展“粤商·省长面对面协商座谈会”的实践可以看出，“粤商·省长面对面协商座谈会”全面融入了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在参与主体、参与程序、参与形式、参与保障等方面不仅有完整的制度程序，而且有完整的参与实践，是“全链条”人民民主的成功实践与创新。

首先，在协商参与主体方面，从协商座谈会的名字就可以看出，“粤商”在“省长”之前，表明了政府平等参与协商的态度，体现了服务型政府理念，这在全国各省级政协工作中具有首创意义。座谈会由省政协主席主持，省长和省政府分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出席，知名实体经济企业家和商会组织代表参加。参与协商的主体虽然性质不一，但各位参与主体地位平等，充分体现了广东政协开展协

商民主的制度创新，显现出了协商民主对于构建新型政商关系中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理念优势。

其次，在协商参与程序方面，“粤商·省长面对面协商座谈会”民主开放的协商程序彰显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人民性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如在“增强粤东粤西粤北产业承接能力，推动区域协调发展”的协商座谈会上，省长、省政协主席不时与粤商代表积极互动，协商各方在融洽和谐的气氛中，在互相理解尊重的基础上，本着实事求是、团结协作的精神，在平等对话、深入协商中形成广泛共识，努力推动相关问题得到妥善解决。在广东政协组织的座谈会现场，从座位安排到发言程序，都体现了协商民主对于实现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程序优势。

再次，在协商参与形式方面，广东政协通过务实的协商前充分调研、协商过程中的平等对话与协商后成果转化机制实现人民当家作主。每次协商座谈会均分为前期调研、协商对话、成果转化三个阶段推进，确保人民能够充分参与各阶段的协商。在调研阶段，省政协调研组会做大量的调研功课，形成一篇包含现状分析、翔实数据和对策建议的调研报告。如2017年的座谈会，省政协经济委就组织由部分省政协委员和专家参与的调研组，在收集数据资料、参考省有关部门出台的一系列政策措施、借鉴相关调研成果的基础上，赴佛山、中山等地开展实地调研，形成《关于优化我省实体经济营商环境的专题调研报告》。这既能够为协商座谈会的顺利举行提供丰富的素材，也是后期解决问题的基础。在协商后的成果转化方面，根据协商座谈会机制，承办单位“一把手”对办理落实负总责，须制定办理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和时限要求，切实解决了不少实践难题，充分体现了协商民主对于实现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制度优势。

最后，在协商参与保障方面，“粤商·省长面对面协商座谈会”以系列制度机制全面保

障协商座谈会的参与实效。在座谈会开始前一个星期，省政协向与会粤商代表发去邀请函，并言明座谈会主题。在座谈会上，省长与粤商代表坦诚交流，达成思想共识，提出希望要求。座谈会后，省政协根据会议情况整理出意见建议，形成协商纪要，以省政协办公厅名义送省政府办公厅，省长将纪要批示给省分管领导和相关职能部门办理落实，这些机制措施都体现了协商民主对于实现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保障优势。

（二）“全方位”民主之积极探索与尝试：以“委员有话说会”监督平台为例

全方位，就是在协商领域和协商层次上要“全”，在协商高度、协商力度、协商温度上要体现人民当家作主，以人民为中心建构完整的协商民主体系。“委员有话说”作为广东省政协履行民主监督职能的重要平台，充分体现了广东政协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对于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委员有话说”监督平台是践行全方位人民民主的集中体现，其独有优势主要体现在如下三方面：

一是协商有高度。根据中共中央印发的《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民主监督工作的意见》，人民政协民主监督是在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础上，参加人民政协的各党派团体和各族各界人士在政协组织的各种活动中，依据政协章程，以提出意见、批评、建议的方式进行的协商式监督。广东省政协组织的“委员有话说”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以推动省委重要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为主旨，助力党委和政府解决问题、推进工作、增进团结、凝心聚力，实现了过程民主和成果民主、程序民主和实质民主、直接民主和间接民主、人民民主和国家意志相统一。

二是协商有力度。广东省政协创设的“委员有话说”平台，聚焦党和国家中心任务开展协商式民主监督，第一、三、四、五期均是围绕乡村振兴主题，重点围绕乡村振兴规划制

定、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的建立完善、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等问题，重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建设补短板等领域，促进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现了人民政协通过协商式监督的工作创新，成为坚持和加强党对各项工作领导的重要阵地、用党的创新理论团结教育引导各族各界代表人士的重要平台、在共同思想政治基础上化解矛盾和凝聚共识的重要渠道，为省、市、县三级政协组织围绕同一议题联合开展民主监督积累了有益经验。

三是协商有温度。广东省政协“委员有话说”栏目在广东政协网、南方新闻网开设网络报道专题，邀请政协委员、职能部门负责人、社会公众共同参与协商讨论，充分利用融媒体时代传播规律和平台特点，打造权威纸媒深度报道、主流网络媒体视频报道、移动端公众互动等三大板块，创新性地设置“微监督”公众反馈互动平台、可视化数据发布、新媒体解读产品等特色栏目，将政协民主监督与媒体监督有机结合起来，增强了政协民主监督的影响力，体现了广东政协委员们认真履行委员职责，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锤炼道德品行，严格廉洁自律的责任担当，在此基础上形成的全方位、多角度、持续关注乡村振兴发展的政协监督网，推动了政协民主监督活动的规范化、常态化、实效化。

（三）“全覆盖”民主之务实与实效：以“创新政协提案工作机制”为例

全覆盖是指民主的整个过程都应最大限度地发挥人民群众的主动性和创造性，广东省政协在创新提案工作机制时充分彰显了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全覆盖”特点。

一是建立清单式提案工作机制。为促进提案工作高质量发展，深圳市政协通过编制提案工作清单这一创新设计，不断提高提案工作质量。从2017年探索编制“提案办理结果清单”起，到2018年探索创立“清单式提案工作法”，再到2019年制定《提案工作质量指标体

系及评价方法》，深圳市政协一直不断改进完善编制提案工作清单。自2020年12月1日实施的《深圳市政协清单式提案工作标准》，涵盖了清单式提案工作的总体要求、基本流程以及各环节的具体要求，对“清单式提出”“清单式审查”“清单式交办”“清单式办理”“清单式督办”“清单式答复”“清单式公开”“清单式考核”等提案办理协商所涉程序进行明确规定，并提供清晰的操作指导，使一系列与深圳经济社会发展、民生福利等相关建议成为现实，为全国提案工作提供了“深圳经验”。

二是设立政协提案办理专项资金。自2020年起，惠州市委、市政府专门设立政协提案办理专项资金，每年安排2500万元，专门用于保障政协提案落地见效。惠州市政协通过广泛协商、慎重遴选具有普惠式、牵引性、撬动作用的民生项目，将专项资金专款专用，予以重点支持。到目前为止，入选的提案项目大多建成并发挥效益，如市区公共场所、交警摩托车共增设自动除颤仪55台；家校共育网络平台“惠家教”APP、临床供血信息管理系统建成运行等等。惠州市政协领导班子成员带领各专门委员会，对提案办理资金项目进行跟踪督办。

三是闭环管理促进提案办理提质增效。自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健全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制度并首次强调“提案办理协商”后，广东省政协一直坚持党政主要领导督办政协重点提案制度，从提案提出、政府系统分办、办理、结果公开、评价等各个环节加强规范，不断完善对提案办理工作的全流程闭环管理。从各级领导督办领办提案的题目可以看出，各级党政主要领导和省各提案承办单位领导督办提案选题都紧扣当地党委、政府中心工作，与民生问题、社会热点问题息息相关，集中体现了人民政协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全覆盖”的独有优势。

三、未来展望：人民政协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发挥协商民主优势的着力点

（一）保障人民民主权利

人民政协之所以是实行协商民主的专门机构，不仅因为政协作为统一战线组织，政协委员需要经过协商产生，参加政协的统一战线各方面的关系和谐需要经过协商来协调；而且因为，通过充分协商，可以实现多元社会主体的求同存异、广泛凝聚共识，这是一种既能尊重多数，又可以保护少数的社会主义民主形式。这有助于在加强政治思想引领、广泛凝聚共识的同时，广开言路，集思广益，促进不同思想观点的充分表达和深入交流，既有利于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又能够使社会各界代表人士的民主权利得到切实保障，进而在总体上保证我国人民享有更加广泛、更加充分、更加全面的民主权利。故此，人民政协应抓住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最迫切的问题组织协商，确保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得到尊重和实现，确保人民群众以国家主人翁的身份感受民主、体认民主、检验民主、践行民主、维护民主。唯有如此，才能使政协工作充满生机和活力，使人民政协真正成为党委、政府密切联系群众、团结各界的重要桥梁和纽带，更好地发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独有优势。

（二）把协商民主贯穿履行职能全过程

人民政协是国家治理体系中的专门协商机构，在履职尽责的过程中应当充分围绕民主协商的规范性要求，为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参政议政、团结合作提供多样化协商平台和多渠道的协商机制，“在协商过程中，参与者必须认真对待新的证据、论证以及原有论据和论证的新解释，保持对观点进行修正或者拒绝的可能性。”这样有助于人民政协更为充分地发挥人才荟萃、精英云集的制度优势，为落实党的群众路线、广泛联系社会各界、增进多元共识提供理性论辩、反思平衡的制度平台。此外，还应发扬中华文明的优良传统，发挥新时代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有事多商量、遇事多商量、做事多商量的独特优势，把发扬民主、科学决策的过程与汇聚共识、凝聚力量的过程有

机结合起来，推动人民政协的协商民主与国家治理现代化的具体要求进行有效衔接，进一步整合协商资源、创新协商机制、完善协商程序、提升协商质量，使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理念内化于心、外化于行，使党的政治主张和路线方针政策成为各党派团体和各族各界人士的政治共识和自觉行动。

（三）完善以人民为中心的协商工作机制

加强协商机制建设是把人民政协制度优势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的关键。以人民为中心既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核心内容，也是人民政协工作重要的指导思想和行动纲领。完善以人民为中心的协商机制，首先必须坚持为人民服务的优良传统，积极倾听群众呼声、反映群众愿望，让民众实实在在感受到人民政协就在身边。其次，完善人民政协的协商机制应坚持实践导向，及时总结完善工作中的创新做法和改革措施，促进人民政协工作有序开展。再次，健全政协协商工作的配套机制，不断推进参政议政成果的有效转化，提高参政议政效能。最后，积极培育“和而不同、美美与共”的协商文化，将协商文化的价值目标与人民政协履职为民结合起来，实现协商文化培育与协商制度建设的有机结合。

（四）强化政协委员责任担当

首先必须切实加强政协委员的思想建设，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其次，政协委员应当通过不断学习提高思想水平和认识能力，准确把握政协履职方式方法，深入调查研究，积极建言献策，全面增强履职本领；最后，在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过程中，政协委员应主动发挥桥梁纽带作用，树立为国履职、为民尽责的情怀，在界别群众中积极通过各种协商方式处理矛盾、化解纠纷，切实担负起践行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这一基本政治制度的政治责任，肩负起国家治理现代化建设的时代使命，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独有优势得以充分彰显。■

人民政协是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制度安排研究

文 | 中山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2021级硕士研究生 蒋涵琪 中山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 吴育林

摘要：全过程人民民主是党和国家提出为保障人民当家做主的主体地位的重要理论支撑。人民政协参与社会主义民主运行的各环节和各领域，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特有形式。全过程人民民主是人民政协不断发展完善的目标指引，人民政协是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实现形式。在新时代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必须加强人民政协各方面建设、广泛做好人民政协工作。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指出，人民民主是一种全过程的民主，这是对我国社会主义民主的全新概括。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明确将“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作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内容加以阐释，凸显了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对于党和国家全局性事业的重要性。十八大以来，党对人民政协给予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人民政协作为统一战线的组织，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机构，人民民主的重要实现形式，是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重要渠道和专门协商机构，是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具有中国特色的制度安排。”人民政协的性质定位决定了人民政协是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必要载体。只有正确厘清二者的关系，才能充分发挥人民政协在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过程中的重要作用。

一、全过程人民民主是人民政协的发展目标指向

全过程人民民主是马克思主义理论与中国国情的最新结合，是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还是党以高瞻远瞩的视野，站在新的战略高度所制定的未来民主发

展的目标指引。人民政协作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运行的重要载体和专门协商机构，必须要以全过程人民民主为发展目标指向，努力促进新时代中国民主政治与社会民生的新发展。

（一）全过程人民民主与人民政协指导思想相统一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中指出：“马克思主义是我们立党立国的根本指导思想，是我们党的灵魂和旗帜。”不论是人民政协的设立，还是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提出，都是马克思列宁主义与中国的具体实际相结合的产物。首先，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民主理论和国家理论在国家权力归属的问题上首次正确廓清了国家权力的起源和本质，在众多的民主理论和政治体系中首次凸显了“人民”的主体地位和重要作用。马克思在《〈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中指出：“无产阶级宣告迄今为止的世界制度的解体，只不过是揭示自己本身的存在秘密，因为它就是这个世界制度的实际解体。”自1871年爆发巴黎公社运动后，马克思、恩格斯对巴黎公社运动给予高度评价，并在1848年发表的《共产党宣言》中将巴黎公社式的无产阶级民主共和国政体看作无产阶级国家的政权组织形式，充分肯

定了无产阶级的在国家政权中的主体性。列宁强调要批判继承代议制与选举制，建立新的实干机关，充分保障工人和农民参政议政的权利，以此巩固苏维埃政权。中国共产党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指导下建立人民政协。人民政协始终围绕团结与民主两大主题，为党派团体和社会各界参与民主政治建设搭建了平台，在新中国建立以及社会主义革命、建设和改革的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

其次，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统一战线思想阐述了无产阶级联合的极端重要性，并将其提升到全人类解放的高度。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提出了“全世界无产者联合起来！”的口号，并在之后的写作中多次对无产阶级统一战线思想进行阐述，于国际工人协会的运动过程中付诸实践。马克思、恩格斯强调在国际工人联合过程中，还必须要始终坚持无产阶级政党的领导。在无产阶级斗争必经的各个阶段上，无产阶级政党始终代表的是整个运动的利益，因此可以把无产阶级的一切革命力量团结并组织在自己的周围。列宁继承了马克思、恩格斯的统一战线思想，并在十月革命后建立了工人阶级同各劳动阶层的阶级联盟，实现无产阶级专政。马克思列宁主义统一战线思想为人民政协的创立奠定了理论基石。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人民政协成为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重要机构，也是团结有识之士和爱国人士的重要中介。而全过程人民民主是全链条、全方位、全覆盖的民主，是党和国家保证人民当家做主的最新理论支撑。因此，不论是人民政协还是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都是马克思列宁主义民主国家理论和统一战线理论中国化的产物，是中国共产党“以人民为中心”执政理念的生动体现。

（二）全过程人民民主是对传统政治文化的最新升华

全过程人民民主是关于国家公共事务的整体性和同一性的概念。其有深厚的传统文化渊源，在中国传统政治文化中集中体现为“天

下”的概念。“古代‘天下’概念大多都是国家建构和治理的意义，因此古代语境下的“天下”是一个“强有力的主权统治下领土和人民的全体”。“天下”所蕴藏的“人民性”内涵决定了其相对当时的政治现实具有一定的价值超越性。正如《吕氏春秋·贵公》记载：“天下非一人之天下也，天下之天下也。”此处的“天下”并不局限于统治者的狭隘视野，而拥有指向全体臣民的广阔维度，是对封建王权的政治祛魅。此外，“‘天下’既是地理空间，也是政治共同体，归根结底是以全体生民为主体的整体性政治价值观。”在“天”与“民”的关系上，古人认为百姓的需求作为天命之源、政治之本，可以被认知和掌握。但二者仍存在一定区别，“天”的观念会使得“天下”披上一层宗教化、神秘化的外衣，这便对古代天下政治观展现其人民性造成一定阻碍。

在古典“天下”概念到人民政治观的转变之中，人们公共价值观念的转化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随着人口的扩展以及社会矛盾的加剧，宋明理学所推崇的代表精英阶层的“天理”逐渐被更世俗、更普世的“公理”所取代。这不仅为鸦片战争后的西学东渐奠定思想基础，也为马克思主义传入中国，代表劳苦大众和社会整体的“人民”概念被广泛接纳做了铺垫。人民政治观在此过程中逐渐形成，“人民”的阶级性的明晰促进了人们主体性意识的觉醒。“人民政治观意味着人民在政治上的主体地位，意味着占社会绝大多数的劳动大众的价值取向，被树立为国家公共事务各个领域、政治生活各个环节的不容挑战的权威。”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走的是一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人民民主是一种全过程的民主，所有的重大立法决策都是依照程序、经过民主酝酿，通过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产生的。”人民是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其本质上是对传统“天下”政治观的继承与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是中国古代传统政治文明与马克思主义理论和社会主义制度有

机结合的智慧结晶。“协商民主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中独特的、独有的、独到的民主形式，植根于中华民族长期形成的‘兼容并蓄’‘求同存异’‘执两用中’‘天下为公’‘明明德、明大德’的优秀政治文化土壤。”人民政协集协商、监督、参与、合作于一体，是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具有鲜明中国特色的制度安排，充分体现了“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最广泛、最真实、最管用的特点和优势。

（三）全过程人民民主是未来民主发展创新的导向定位

理论源自于实践，实践也需要正确理论的指导。民主的定位、形式、程序等也都是与时俱进的。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整个社会和人民群众的生活各方面正发生着日新月异的变化，物质生活水平的提升促进广大民众民主意识、权利意识和主体意识的觉醒。与此同时，中国的民主参与越来越广泛、民主程序越来越制度化。但不可否认的是，在中国的民主政治建设中，仍然存在着民主制度不够健全、科学文化发展不平衡、人民民主机制“技术性”供给不足等现实问题。因此，唯有不断提升民主开发能力才能满足人民群众的呼声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全过程人民民主就是党和国家为了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顺应时代发展大势，充分探讨现今民主发展困境，深入挖掘民主政治发展的机遇资源而提出的富有前瞻性的理论概括。“它承载着执政党对于未来民主制度设计、实践探索的愿景和目标”，凝聚了党和全体人民的努力，为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基层群众自治制度乃至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提供了方向指引和目标导向。

二、人民政协是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实现形式

人民政协是构建中国共产党与各民主党派之间协商式政治的重要平台和专门机构，其本

质上也是为了凝聚和扩大政治共识而生成的共识民主。人民政协作为全过程人民民主制度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以其自成立以来积累的实践智慧和独特优势而成为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实现形式。

（一）人民政协是全过程人民民主制度体系的重要构成

全过程人民民主制度体系是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基本依据、核心要素和实施路径，主要包括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这一根本政治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基层群众自治制度这三项基本政治制度以及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人民政协具有汇聚人才、密集智力的独特优势，在民主协商过程中，参与主体可以通过严谨的逻辑思维和清晰的语言表述反思并呈现自身观点，再通过协商主体共同的审慎思辨形成更加科学合理的集体偏好。公开陈述所具备的自省功能增强表达主体的责任意识的同时，也可以提高公共意见的提炼效率。人民政协通过开展广泛、多层、制度化的协商与合作，能够善纳雅言、集思广益，为促进科学决策、凝聚共识提供方案依据和力量支持。此外，人民政协还具有界别健全、联系广泛的组织优势。“专门协商机构在凝聚共识方面呈现出治理主体多元化、治理范围广泛性、治理过程协商性的有利条件。”人民政协不仅是协商民主的重要渠道，还是新型政党制度的鲜活体现和爱国统一战线的重要载体。这有助于其在党的领导下理顺不同协商主体之间的关系，增强国家治理要素之间的协同性。再加上其职能的多样性和参与的全过程性，可以充分发挥非权力机构在协商中的优势，吸引众多党派团体和各界代表人士，汇聚越来越多的社会代表来反映人民的心声，为国家和社会的发展广开言路、出谋划策。

（二）人民政协拥有实现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历史积淀

习近平总书记曾指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

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是“马克思主义政党理论同中国实际相结合的产物”，“是从中国土壤中生长出来的新型政党制度”。人民政协在其整个发展历程中，始终遵循着促进国家政治生活与人民民主发展相适应的逻辑思路。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士兵委员会提出“红军官兵”平等的口号，并按照《红军士兵会章程》的规定，对经济、军事等各领域的问题执行严格完整的协商程序，这是中国共产党对协商民主制度化的最早尝试。1941年中国共产党在敌后抗日根据地实行“三三制”政权建设原则，即不论是行政机关还是民意机关，严格执行代表无产阶级和贫农的共产党员占三分之一、代表小资产阶级的左派进步分子占三分之一、代表中等资产阶级与开明绅士的不左不右的中间派占三分之一的人员配比。无论是从组织原则还是运行机制上来看，“三三制”原则都充分彰显了协商民主的重要精神。

新中国成立后，中国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开启了制度化发展模式。1949年，人民政协在成立之际代行人大职权，通过了具有临时宪法性质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选举产生了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国委员会，确立了中国的国体和政体，建立了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人民民主专政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这标志着中华民族面临的内忧外患的民族危机得以根本扭转，中国人民在政治上站起来了。1954年，第一届全国人大的召开结束了人民政协代行人大职权的历史。面对人民政协存在的必要性的质疑，毛泽东同志指出：“人民代表大会是权力机关，有了人大，并不妨碍我们成立政协进行政治协商。各党派、各民族、各团体的领导人物一起来协商新中国的大事非常重要”，但是，“政协不能搞成国家机关”，“政协不仅是人民团体，而且是各党派的协商机关”。随后在政协第二届全国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对人民政协的性质、职能、组织机构等进行重新定位，这也使得人

民政协成为我国政治制度和政党制度的鲜明特色。

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建设时期，人民政协对发展人民民主扮演着更为重要的角色。在1982年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明确阐述了人民政协的性质、地位和作用。1989年中共中央印发《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的意见》。1993年人民政协制度作为一项基本政治制度被写入宪法。2005年和2006年，中共中央先后颁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建设的意见》《关于加强人民政协工作的意见》，明确要求把政治协商纳入决策程序，并已形成了选举民主和协商民主两种民主形式共生共存的基本认知和制度化规定。这不仅为人民政协的实践提供制度保障，也为社会主义民主理论发展提供新的思路。

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健全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制度”对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起到了重要支撑作用。党的十八大报告中首次运用“协商民主”一词，并对“中国应该建设什么样的民主”这一问题做出解答。随后党不仅将中国的协商民主和西方的协商民主作了区分，还对协商民主制度建设提出完整的构想。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社会主义民主不仅需要完整的制度程序，而且需要完整的参与实践。”人民政协的制度化、法治化、规范化建设水平不断提高的同时，政府协商、基层协商和社会组织协商也不断丰富化、多样化，人民群众的民主权利得到更加充分地保障和实现。

全过程人民民主深刻揭示人民民主与现实相挂钩，与人民利益相关联。建党百年来以人民政协为代表的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实践探索和制度创新充分体现了“有事好商量、众人的事情由众人商量，找到全社会意愿和要求的最大公约数，是人民民主的真谛”，这也是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动实践。

（三）人民政协具有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显著优势

人民政协的包容性也是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内在要求，在统一战线上与党外知识分子、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保持沟通联系；在与台湾同胞以及海外华人华侨联络方面，人民政协合作机制丰富灵活。这不仅能够为党和政府凝心聚力，也能为国家富强、民族振兴、人民幸福荟萃人才、凝聚力量。

三、新时代人民政协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实践路径

人民政协在拓展政治参与渠道、为公民提供表达诉求平台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构成了我国民主政治发展的重要内容。研究如何加强其体制机制建设以更好将其制度优势转化为推动民主发展的效能，是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一条重要途径。为此，人民政协需要进一步坚持党的领导、扩大公民政治参与、提升自身的现代化治理水平并加强相关法治保障。

（一）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人民政协作为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载体，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包括各民主党派、各团体、各民族、各阶层、各界人士在内的全体中国人民的共同选择，是成立政协时的初心所在，是人民政协事业发展进步的根本保证。”中国共产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也直接决定了以接受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及其路线方针政策为前提的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是一种以代表人民根本利益为使命并在这种根本利益实现中维护和实现各种合理合法局部利益的政治制度。虽然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都是凝聚共识、促进合作的重要政治力量，但中国共产党深深植根于人民的先进性和阶级性决定了党的领导是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内在需要、“是我国新型政党制度和人民民主的政治灵魂”。因此，就要把党的领导贯穿到人民政协的全部工作之中去，切实把党对政协工作的各项要求落到实处。例如：在组织上，人民政协要进一步加强政协党组对机关党组和专委会分党组的领导；在工作上，要把加强思想政治

引领、广泛凝聚共识作为全部工作的中心环节；在作风上，要坚决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发扬平等协商、合作包容的优良作风。

（二）有序扩大人民群众的政治参与

人民有序的政治参与是实现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必要条件和重要表现。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是中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特有形式和独特优势，是中国共产党的群众路线在政治领域中的重要体现。”协商民主在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的同时还能够充分整合政治过程中的各种利益冲突，是扩大人民有序政治参与的有效形式。人民政协是协商民主的专门机构，在工作中能结合历史与时代的优势，吸纳各界人才，促进各党派团体的团结合作，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有事多商量、遇事多商量、做事多商量的特点和优势的生动体现。若想通过人民政协提升人民群众的有序政治参与水平，首先必须要适当调整政协界别设置，进一步扩大工人和农民参与度的同时，把新社会阶层代表吸纳入政协组织，以此增加人民政协构成的覆盖面并增强委员代表性。其次，要整合创新平台载体，构建民生协商论坛、“请你来协商”、专家协商会等多层次立体化的协商议政平台矩阵，通过技术创新和形式创新为人民群众的政治参与提供多样化、便捷化、高效化的渠道，以此提升政协活动的群众参与度。最后，还应大力推进政协工作重心下移，促进政协协商与基层协商的有效衔接，推进“民生议事堂”平台建设实现乡镇（街道）全覆盖。

（三）深入推进人民政协自身治理现代化

改革创新是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必然要求。习近平总书记曾指出：“人民政协要坚持改革创新，着力增强政治把握能力、调查研究能力、联系群众能力、合作共事能力。”因此，人民政协必须要改革思维、创新理念，不断从实际出发并结合时代要求和人民诉求推进自身治理现代化。一方面，需进一步优化人民政协制度的工作机制，特别是政协委员产生机

制并创新人民政协协商民主机制。当今的部分政协委员由于直接从基层上报任职的原因，缺乏一定的书写文案功底和语言组织能力，这对人民政协协商工作的开展和落实会造成一定的阻碍，因此必须要加强对政协委员选拔和任职的把关，以新的选拔秩序筛选出高素质、高品质的政协委员。另一方面，人民政协还需进一步履行好凝聚共识的重要职能并完善凝聚共识工作的制度机制。为此人民政协应强化团结合作的理念，加强同各民主党派、党外知识分子、非公有制经济人士、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的沟通联络；做好少数民族和宗教派别的界别协商；加强同港澳台同胞和海外侨胞的联谊；积极面向社会传播思想理念共识，正确处理好一致性与多样性的关系，发挥好桥梁与纽带的作用。

（四）加强民主政治的法治保障

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式，也是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基本方式。我国宪法规定：“国家一切权利属于人民。”落实和巩固人民的主体地位是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根本所在，而社会主义民主的发展进步则需要法治层面的保驾护航。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法治建设要为了人民、依靠人民、造福人民、保护人民。”要实现全过程人民民主，必须要适时地将成熟的全过程人民民主制度上升为法律，对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组织、职权、程序给予充足的立法保障，以此不断促进我国民主发展的制度化、法治化。另外，还应加强法定民主制度的贯彻实施。人民政协是我国法定四大民主制度之一，必须按照法定程序、规章制度工作办事。政协委员也必须严格循序宪法与法律、章程、制度等所规定的要求，自觉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的工作职责。政协委员还应身体力行，在社会各界做守法楷模，凝聚社会尊法、守法、学法、用法的法治意识，做普法守卫军，推动整个社会法治环境的建设与优化。^[2]

人民政协参与全过程人民民主 实践案例研究

——广东政协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助推乡村振兴

文 | 广东省社会主义学院统战理论研究中心副主任 杜联藩

摘要：广东政协在长期助力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过程中，形成了以推动协商议政、更好凝聚共识、回应民生关切、开展民主协商、实施民主监督为特征的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参与实践。使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每个环节都能听到人民的声音、反映人民的愿望，充分释放政协作为专门协商机构的治理效能，从一个侧面生动体现了中国式民主是全链条、全方位、全覆盖的人民民主，是广泛、真实、管用的人民民主。

十八大以来，中国共产党深化对中国民主发展规律的认识，提出了全过程人民民主这一重大理念并且大力推进。人民政协是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重要渠道和专门协商机构，坚持协商于决策之前和决策实施之中，集思广益促进决策优化，汇聚共识助力决策实施，同时开展民主监督推进决策落地见效，体现了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独特优势。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不仅有完整的制度程序，而且有完整的参与实践。广东政协以推动协商议政、更好凝聚共识、回应民生关切、开展民主协商、实施民主监督为特征的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参与实践就是最好的阐释。本文试着从广东政协参与助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全过程来进行分析研究。

一、发挥政协界别包容广泛优势，开展多层次系列化协商议政，助推乡村振兴精准施

策。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中共十九大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也是广东提高区域发展平衡和破除城乡二元结构的重要抓手。广东政协聚焦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农村基层社会治理、土地制度改革等重点，开展多层次系列化协商议政，助推乡村振兴精准施策。

（一）政协界别包容广泛优势推动人民有序政治参与

人民有序参与是实现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主要方式。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从各层次各领域扩大公民有序政治参与，发展更加广泛、更加充分、更加健全的人民民主。”按照界别组成，是人民政协组织的显著特点。与人大代表主要以区域为基础经选举产生不同，政协界别是“社会阶层结构在政协组织中的反映”，能

广泛包容各方的代表人士，能够照顾到方方面面。乡村振兴涉及到农业、农村、农民的方方面面，政协委员的广泛性和代表性，在最大程度上保证了社会各界人士广泛、深入地参与乡村振兴的建设中，为如何做好乡村振兴的五大振兴提供了渠道。通过协商能有效地把农业、农村各方面不同的政治诉求和利益主张反应给党委、政府。

从2018年至2022年，广东政协聚焦助力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围绕推动乡村振兴协商议政。广东各界别政协委员深入到广东600多个乡镇农村，进行调研、走访、协商、民主监督等等，这是近年来广东政协调研范围最广、持续时间最长、影响最深远的活动。广大政协委员融入到广东乡村振兴的方方面面，成为其见证者、传播者、探索者和实践者。对公共事务、公共决策、公共利益分配的有效参与，充分体现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题中之义。

（二）多层次系列化协商议政助推乡村振兴精准施策

广东省委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高度重视，李希书记领衔督办“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系列提案，主持召开提案办理协商会，广泛听取委员意见；广东省政协常委会聚焦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这一制约乡村振兴的瓶颈问题，开展专题议政。组织赴粤东西北5市县实地调研，学习考察浙江等省经验做法，解剖“麻雀”发现问题，深入分析论证，提出了推进农村公路建设管护提档升级、构建多元化投融资格局等6个方面30条具体建议；广东政协联合省民主党派开展“推进农村基层社会治理建设”专题调研，真实客观反映基层干部群众的思想和诉求，深刻剖析农村基层社会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其原因，围绕最紧迫最关键处建言献策；佛山顺德区政协与《南方都市报》一起创设“论道顺德”建言资政新平台第26期在逢简水乡举办“发展乡村旅游、促进乡村振兴”探讨乡村文旅振兴乡村之路。多层次系列化协商议政的良好制度设计，推动民主全方位地体现在群众的

日常生活实践之中，为社会不同阶层和群体意见建议的系统化表达提供了渠道。通过政协协商能有效地把社会各方面不同的政治诉求和利益主张输送到党委政府决策中心，为党委的科学决策提供了真知灼见。

（三）发挥人民政协推动有序政治参与的优势，需通过制度建设发挥好政协界别的作用

从政协各界别委员助推乡村振兴的实践来看，要广泛推动群众有序政治参与需要充分发挥政协界别的作用。一是通过优化委员产生机制把界别作为人民政协的基本单元和组织形式的代表性体现出来，让更多的来自基层和新阶层新行业的代表性人士进入政协，让委员队伍中既有领域专家学者、又有来自一线的“草根”，优化委员构成，体现出政协组织的广泛性和代表性。二是通过制度建设把界别作为“运行机制”的作用发挥出来。加强界别协商丰富协商形式，增强协商实效，切实提高各界别委员的政治把握、调查研究、联系群众、合作共事、协商议政本领，坚持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双向发力，发挥各界别委员及其所联系群众的合力作用，切实把人民政协拓展政治参与的制度优势转化治理效能。

二、健全政协有事好商量机制，将协商民主运用于乡村振兴中更好的凝聚共识

追求共识、进而达成共识是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目标。中央有关文件把协商民主界定为“努力形成共识的重要民主形式”，强调协商民主的过程就是“统一思想、凝聚共识的过程”。在中国社会主义制度下，有事好商量、众人的事情由众人商量，找到全社会意愿和要求的最大公约数，是人民民主的真谛。协商民主在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推进的各个环节中处处体现出它的独特作用，最大程度地体现以理性协商共识为指引，化解冲突和利益分歧，广泛凝聚共识，厚植国家和社会治理的基础。

（一）协商民主贯穿脱贫攻坚全过程助推取得决定性的胜利。脱贫攻坚是乡村振兴的先决条件也是乡村振兴的基础。2016年国家全面

推进脱贫攻坚解决农村绝对贫困问题为乡村振兴战略打下坚实的基础。在这个过程中协商民主被全面运用其中，一开始的贫困人口的建档立卡，驻村工作队员和村两委干部一起走村入户核实每个贫困户的情况，召开村民小组会议核对、公示贫困户名单，精准识别每个贫困户；其次是在村产业发展规划中，驻村干部和村两委干部走访村种养能人，召开村民代表大会商讨产业发展，回所在单位汇报研讨发展方案，建立农村合作社组织贫困户共同发展产业，在产业发展中协商民主把各方主体联系在一起贯穿始终；同时在教育、医疗等帮扶工作中做到全面宣讲全程公示，让百姓清楚了解国家的教育、医疗帮扶政策，以及帮扶资金的使用情况；对于村庄的环境建设和卫生整治也是召开村民代表大会的进行讨论，从村庄的环境建设方案、破旧泥砖房的拆旧复垦的工作方案、村容村貌提升厕所革命雨污分流建设等工作都在驻村工作队和村两委干部宣讲中让村民代表了解并参与方案的讨论，这些“四议两公开”的协商工作让乡村建设得以顺利进行，切实提高了村民的参与感和责任感。可以说正是有了协商民主在脱贫攻坚中的深入实践充分的凝聚共识，激发了贫困户的内生动力，让党和政府的系列政策得到全面的贯彻，助推脱贫攻坚取得了全面的胜利。

（二）深入调研开展多层次协商助推农村土地改革探索和实施。土地是农民的命根子，国家对推进土地改革工作一直慎之又慎，但伴随城镇化的推进，粮食价格长期低迷，农民种养经济效益低下，土地撂荒现象越来越严重，另一方面违规占用耕地建房、耕地“非农化”、耕地“非粮化”等问题也此起彼伏。如何利用好土地、盘活土地资本，土地制度改革是推动乡村振兴的关键点和突破口。2019年广东政协调动各界专家力量组建联合课题组，聚焦农用地、宅基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三类农村用地，在省内外开展持续数月的深入调研，对比研究不同地区、不同类型土地改革的

经验做法、政策举措，深刻分析当前广东省农村土地利用效率的主要问题及其对乡村振兴的重大影响，多次召开基层协商会议、对口协商会议，形成调研主报告和3个专题分报告。立足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释放土地制度红利，提出积极稳妥推进改革，进一步完善农村土地产权制度，尽快构建平等进入、公平交易的土地市场，综合统筹农用地、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和宅基地的改革，重视发挥试点工作在推进改革中的作用，转变政府管理土地资源职能等对策建议。

（三）深入调研专题协商破解农村基层社会治理难题。乡村治理是广东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的薄弱环节。广东政协联合省民主党派开展“推进农村基层社会治理建设”专题调研，通过走访基层干部群众、召开乡镇领导座谈会、探访镇村乡贤组织，全面真实掌握基层干部群众的思想和诉求，深刻剖析农村基层社会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其原因，围绕最紧迫最关键处建言献策。在此基础上，召开专题协商座谈会，形成强化乡镇责权利、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推进基层社会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等协商成果，为创新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提高广东省社会治理水平提供了良方。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要求有关部门认真回应和充分吸纳。针对破解乡村规划混乱、管理失序的难题开展专题调研，提出分类推进乡村规划建设，完善乡村规划设计体系，推进“规划、设计、施工、运营”链条化管理等建议；针对农村建筑形态如何体现岭南特色，整合华南理工大学、广州美院等高校委员和专家力量，深入基层听取干部、工匠、农户意见，设计体现岭南特色的农房改造方案，在“广东政协”微信公众号上推送设计图样，为美丽乡村建设和治理提供了方案。

人民政协是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专门协商机构，凝聚共识是人民政协的重要职能和履职工作的中心环节。实践中，人民政协形成了以团结凝聚共识、以民主巩固共识的工作机制，

把各方社会力量团结起来。政协以协商作为主要工作方式，推动围绕共同关注的问题，促进不同思想观点充分表达、深入交流，在平等有序真诚的协商中，以达到求同存异、聚同化异，凝聚共识、增进共识的效果。因此，民主协商能够为凝聚共识积累能量和资源，是凝聚共识重要的民主形式和有效途径。

三、坚持人民政协为人民，积极回应民生关切

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要构成了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起点。人民政协为人民，民生的发展为全过程人民民主奠定了可持续推进的动力与人心基础。广东政协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盯保障和改善民生重要决策部署落实，聚焦群众反映集中的“热点”，切实为增进民生福祉发声出力。

（一）紧盯就业、教育、医疗、食品安全等群众急难愁盼民生问题深入协商建言、监督落实。补齐民生短板、解决民生热点，是广大委员们议政建言的高频词，相关提案比例逐年上升，占了提案总数近40%。对于历年群众强烈关注的问题进行持续的关注并开展协商式督办。针对入学难，就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中职教育发展等问题开展监督性视察，推动改进义务教育经费管理，提高了中职学校补助标准；针对食品安全，持续跟踪“从种子到筷子”的生产流通全过程，提出深化监管体制机制改革、推动社会力量参与监管、借助科技手段提高监管能力等建议，推动广东省健全加工小作坊登记管理办法等法规制度，进一步完善监管机构网络。持续两年就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建设，多次组织视察和提案督办，促成省政府出台相关政策，加快10个畜禽无害化处理示范中心建设进度；推动落实国家“双减”政策，将“加强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促进全省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作为常委会议政专题，采取实地与书面、线上与线下调研两促进的方式调研，提出围绕健全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体制机制、健全培养培训体系、实施

“乡村教师振兴”工程、弘扬尊师重教传统等方面18条意见建议；持续跟踪人口老龄化问题，围绕“健全医养结合服务体系、发展普惠性养老服务”议题，深入农村社区和养老服务机构开展调研，调研报告获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认同并要求有关方面认真研究吸收；连续3年聚焦省委提出的“南粤家政”工程，就业是最大的民生，“南粤家政”为广大的农村留守妇女、中年低劳动技能人员提供一个重要的就业路径，委员们为保障他们的权利开展对口协商推动广东省将家政服务条例列入有关立法计划；持续对特殊困难群体进行调研帮扶，开展完善我省特困人员救助保障体系建设专题调研、涉罪未成年人学校型观护基地建设视察“回头看”，为省政府制定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规定，促进我省涉罪未成年帮教工作提供助力。

（二）着力促进公共服务均等化，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委员们高度关注深化医改、教育强省、全民健身、社会保障等工作，就此提出提案近200件。围绕粤东西北地区推进医联体建设情况，组织开展专题协商和提案督办，在“委员之家”发起界别话题讨论，形成促进城市优质医疗资源和医务人员向基层“双下沉”，基层医疗服务能力、诊疗服务量和县域住院率“双提升”等专题建议，推动广东省出台医联体建设指引，实施基层卫生人才队伍建设、“互联网+医疗健康”、健康扶贫、儿科医疗服务能力建设等4个三年行动计划，促进了医疗资源整合，提升了基层医疗服务效能。围绕整顿规范教育培训市场秩序、加强中小学校外托管管理等问题，开展对口协商、调研视察和提案督办，推动我省建立中小学生校内课后服务制度，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清理、整顿，促进规范化发展，围绕全民健身问题开展专题视察，促进民生实事重点任务落实，完善全民健身设施和服务体系。围绕人口老龄化问题，通过专题调研、座谈协商、提案督办等形式，引导全社会更多关心关注独生子女家庭养

老服务，完善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的服务体系，搭建社区综合性智慧养老服务平台。

作为“发扬人民民主，联系各方面人民群众”的重要组织，人民政协形成了意见汇聚与意见整合的机制。人民政协对民意的有效汇聚，主要是通过搭建各民主党派、各界别委员与党委政府开展协商的平台，在决策之前和决策实施之中，推动代表各界群众利益的委员在政协平台进行充分的意见表达，把那些滞留于基层、散落于民间且不易被发现的民情民意反映上来。此外，人民政协能够求同存异，具有容纳分歧和冲突的优势，因此可以发挥意见整合机制的作用，使潜在的利益冲突在现有的政治框架中理性地、合法地表现出来，然后按照一定的程序处理、整合、缓和冲突，从机制上剔除了民粹式的利益表达，从而推动党和政府的政策更能代表整体民意。

四、持续聚焦乡村振兴开展协商式民主监督

当前，我国已经探索构建起一套有机贯通、相互协调的监督体系，形成了配置科学、权责协同、运行高效的监督网络，人大监督、政协民主监督是其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政协民主监督是社会主义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重要实现形式。发展人民政协民主监督是建构国家治理体系重要功能机制的重要方面，是落实人民监督权的必然要求，是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的重要一环，有助于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

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关系到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局和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从2018年至2021年，广东政协连续四年聚焦“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工作开展民主监督。2018年重点聚焦广东乡村振兴组织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乡村振兴政策体系和规划制定以及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三大领域；2019年聚焦脱贫攻坚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两大领域；2020年聚焦脱贫攻坚产业化长效机制和富民兴村产业发展情况；2021年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

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情况。四年来，约500人次政协委员、专家学者深入到约600个村参加了民主监督调研，多轮次、全覆盖、多层次协商讨论、多角度分析论证让委员们摸清了广东省乡村振兴的“家底”与“痛点”，凝聚起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强大合力。同时与省委农办等职能部门共同建立“乡村振兴对口协商座谈会”工作机制，四年来，共协调解决乡村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培训就业等群众关心的重大民生问题20余个，充分发挥民主监督的作用把党和政府惠民政策落实落细落地。在民主监督中始终督导结合，致力于为农民解决实际问题、促进农民增收。利用广大委员多是行业专家、龙头企业负责人，针对性提出具体农业发展、产业开发的独到见解，真正做到了“建言建在需要时、议政议在点子上”。同时利用自身资源优势，引导龙头企业在欠发达地区建设生产基地，打造共同发展产业链，共同开发特色资源，切实增加农户收入增强当地经济发展水平。

政协民主监督通过提案、视察、民主评议及反映社情民意信息等形式，以提出意见、批评、建议的方式，参与到党委政府决策及其实施过程中，这是我国独有监督方式，能通过政治影响力而非强制力的约束，充分体现人民政协协商民主。政协民主监督的目的是“议政”“资政”，是要达到有利于“解决问题、改进工作”和“增进团结、凝心聚力”的目标。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各国国情不同，每个国家的政治制度都是独特的，都是由这个国家的人民决定的，都是在这个国家历史传承、文化传统、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上长期发展、渐进改进、内生性演化的结果。”人民政协推动乡村振兴是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动实践，实践充分表明任何制度都要结合自身生长的土壤，符合当代人民的意志和要求，才能有生命力、有效率。我们要坚持“四个自信”，把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优势充分发挥出来。zx

协商民主在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的独特作用

文 |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副教授 吴孟显

一、关于“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认识

“民主是全人类的共同价值，是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始终不渝坚持的重要理念。”2021年12月4日，国务院新闻办公室正式发布《中国的民主》白皮书，指出，“中国的民主是人民民主，人民当家作主是中国民主的本质和核心。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共产党深化对中国民主政治发展规律的认识，提出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并大力推进，民主价值和理念进一步转化为科学有效的制度安排和具体现实的民主实践。全过程人民民主，实现了过程民主和成果民主、程序民主和实质民主、直接民主和间接民主、人民民主和国家意志相统一，是全链条、全方位、全覆盖的民主，是最广泛、最真实、最管用的社会主义民主。”

可见，“全过程人民民主”已经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的最新表达。那么，“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说法是从何而来呢？探究其源，可以发现其最早来源于是习近平总书记2019年11月2日在上海市市长宁区虹桥街道古北市民中心考察社区治理和服务情况时首次提出的“全过程民主”理念。这一理念经2021年3月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通过的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的明确规定，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坚持全过程民主，始终同人民保持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体现人民意志，保障人民权益”，被以法律条文形式正式确定下来，上升到国家立法的法理层面。同年7月1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强调，必须“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同年

10月13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指出，“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实现了过程民主和成果民主、程序民主和实质民主、直接民主和间接民主、人民民主和国家意志相统一，是全链条、全方位、全覆盖的民主，是最广泛、最真实、最管用的社会主义民主”。白皮书中关于“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阐释正是基于这次重要讲话的内容。2021年11月11日，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三次提及“全过程人民民主”，将“全过程人民民主”以历史决议的形式记录下来，作为我国现行民主机制的概括，也指明了未来我国必须长期坚持、发展的重要政治方向。

“全过程人民民主”是一个全新的概念和命题，它不仅是对中国共产党百年来坚持民主、发扬民主经验的集中概括，是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本质特征的高度凝练，也是对马克思主义民主理论的重大创新，一经提出立即引起学界的关注和热议，围绕其理论基础与历史演进、概念内涵与价值功能、制度体系与运行机理、发展前景与优化路径等议题进行了多维度研究，对其概念、历史方位、特征、理论与实践意义等展开了多角度的研究，对如何进一步深化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路径也进行了探讨。

在已有的研究中，对于如何理解“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全链条、全方位、全覆盖”，不同研究者有不同的认识，但大多认可目前对“全链条”的理解是指由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等五个环节形成的复合程序，这五个环节也是白皮书第

三部分“具有具体现实的民主实践”的五个内容。而白皮书中关于“民主协商”的表述尤其值得注意，“有事好商量，众人的事情由众人商量，找到全社会意愿和要求的最大公约数，是人民民主的真谛。人民在通过选举、投票行使权利的同时，在重大决策前和决策过程中进行充分协商，尽可能就共同性问题取得一致意见。协商民主是中国民主独特的、独有的、独到的民主形式。”其中最后一句话其实是来源于2014年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人民政协成立65周年大会上的讲话。该表述连续使用“独特”“独有”“独到”三个形容词，对协商民主的地位进行了高度评价。那么，作为“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全链条”中的重要一环，协商民主究竟“独”在哪里呢？其在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发展中又能起到怎样的特殊作用呢？基于这样的思考，本文就此展开几个方面的论述。

二、协商民主在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的特有所“独”

（一）协商民主具有中国“独特”的深厚历史渊源，是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基础

中国的协商民主不同于现代西方学者研究的任何一种民主理论，也不直接来源于东、西方历史上的任何一种民主形式。它的产生不是一蹴而就的，而是“源自中华民族长期形成的天下为公、兼容并蓄、求同存异等优秀政治文化，源自近代以后中国政治发展的现实进程，源自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进行不懈奋斗的长期实践，源自新中国成立后各党派、各团体、各民族、各阶层、各界人士在政治制度上共同实现的伟大创造，源自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在政治体制上的不断创新”。

中国共产党尽管在早期没有直接提出“协商民主”的表述，但在百年的协商民主探索中，既进行了“三三制”的有益尝试，也创造了协商建国的辉煌壮举，还实现了新时代协商治理和协商决策的实践创新，这为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发展提供了重要的历史启迪。党和国家的文献中最早关于协商民主的表述是在2006年

《关于加强人民政协工作的意见》中，其中提到“人民通过选举、投票行使权利和人民内部各方面在重大决策之前进行充分协商，尽可能就共同性问题取得一致意见，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的两种重要形式。”之后，理论界将这两种形式的民主分别概括为“选举民主”和“协商民主”。在2007年发布的《中国的政党制度》白皮书中，第一次提出了“选举民主”和“协商民主”的概念。2012年11月，党的十八大才以党代会报告的形式正式提出和确立了“社会主义协商民主”的概念，并提出“健全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制度”。2015年2月，党中央印发《关于加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建设的意见》，阐释了协商民主的科学内涵：“协商民主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人民内部各方面围绕改革发展稳定重大问题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实际问题，在决策之前和决策实施之中开展广泛协商，努力形成共识的重要民主形式。”同年6月中央出台《关于加强人民政协协商民主建设的实施意见》，12月印发《关于加强政党协商的实施意见》，不断推进协商民主制度创新。从“协商民主是实现党的领导的重要方式，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特有形式和独特优势”，到“协商民主是中国民主独特的、独有的、独到的民主形式”。这不仅是对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特点和优势的最新概括，也是对社会主义协商民主作出的高度评价。

（二）协商民主具有中国“独有”的全面性特色，是贯穿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主线，伴随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始终

从“全过程人民民主”程序的发展来看，全链条民主的形成也有一个不断发展的过程。先是在延安的“窑洞对”中出现民主监督，随后经历了以民主选举、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为特征的“三大民主”和增加了“民主决策”环节的“四大民主”阶段，直至进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又增加“民主协商”环节，形成“五大民主”的全链条。但“协商民主”又是我国现行宪法所确认的人民民主的一项重要特

征。《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这一规定通过确立“政治协商制度”的宪法地位，肯定了人民民主政治制度“协商性”的特征，而且这种特征是“将长期存在和发展”的。这也意味着“协商”必须伴随着人民民主制度存在的始终，从而体现了人民民主的“全过程”特征。

有学者指出，协商民主在每一具体的民主过程中，从起始至完成始终是民主参与的主要方式，构成了全过程人民民主过程中最具价值的民主形式。全过程人民民主支持和鼓励各种形式的协商贯穿于民主全过程，体现了中国特有的民主价值观，是植根中国大地、反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政治文明形态的表达。因此，可以说协商民主是贯穿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一条主线，发展协商民主就是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直接体现。尽管在我国宪法制度的框架下，协商民主与选举民主是两种不尽相同的民主实现形式，协商民主可以补充和辅助选举民主，可以丰富和发展选举民主，但在宪法上难以超越和替代选举民主。因此，有学者提出“鉴于协商民主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中的重要性和创新性，也许以后修改完善宪法时，可以考虑将协商民主明确载入我国宪法，逐步实现协商民主的宪法化和法治化。”

（三）协商民主具有中国“独到”的多样化形式，体系不断健全，是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内容和实现渠道

协商民主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重要载体，其广泛性、多层次、制度化、体系化的发展，是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内容和实现渠道。协商民主是党的群众路线在政治领域的重要体现，“是党领导人民有效治理国家、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制度设计”，通过协商民主，“在各领域各层级，人民群众就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问题以及事关自身利益的问题，通过提案、会议、座谈、论证、听证、评估、咨询、网络、民意调查等多种途径和方

式，在决策之前和决策实施之中开展广泛协商”，这使得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表达方式更加丰富，实现形式更加多样化。

在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具体实践中，由政党协商、人大协商、政府协商、政协协商、人民团体协商、基层协商、社会组织协商等多种渠道所形成的协商民主体系，可以更好地帮助公民实现自身的话语权和决策参与权。这七种协商渠道，极大丰富了民主形式、拓宽了民主渠道、加深了民主内涵。比如其中的政党协商包括会议协商、约谈协商、书面协商三种形式，具有政治性、政党性、高层次性、直接性等特点，是各民主党派中央参与高层决策的重要渠道和方式；而“基层协商，是基层党组织、基层政府、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经济社会组织和群众等，就基层社会发展及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开展协商”，由于人民群众是民主协商的参与主体和重点，关乎群众利益的事情主要在基层，因此近些年来基层协商民主作为中国特色协商民主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基础性环节，在国家治理和基层社会生活中实现全过程人民民主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三、结语

全过程人民民主是中国共产党百年探索和治国理政中概括出的人民民主的新形态，是对中国特色的民主政治实践的新总结，是对人民民主理论价值和民主实证融合的升华。中国的协商民主作为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中独特的、独有的、独到的民主形式，作为实现党的领导的重要方式和国家治理的重要途径，具有中国“独特”的深厚历史渊源，“独有”的全面性特色，“独到”的多样化形式和健全体系，不仅是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基础，是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内容和实现渠道，更是贯穿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主线，伴随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始终。它广开言路，集思广益，充分发扬了民主精神，广泛凝聚了全社会共识，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是对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动诠释。zx

“开放协商” 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江门市政协“委员议事厅”协商平台的探索与实践

文 | 江门市政协办公室 杨双云

一、背景情况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定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制度自信，积极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使各方面制度和国家治理更好体现人民意志、保障人民权益、激发人民创造。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更加注重健全民主制度、丰富民主形式”。党的十九大报告强调“扩大人民有序政治参与，保证人民依法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着眼党长期执政和国家长治久安，对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出总体擘画，重点部署坚持和完善支撑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要继续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建设，把人民当家作主具体地、现实地体现到党治国理政的政策措施上来，具体地、现实地体现到党和国家机关各个方面各个层级工作上来，具体地、现实地体现到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的工作上来。

人民政协作为具有中国特色的制度安排，是推进协商民主实践的重要力量，在构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体系、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中具有重要地位。党的十八大以来，人民政协以专门协商机构为依托，集协商、监督、参与、合作于一体，发扬民主与增进团结相互贯通、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双向发力，把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要求落实到政协履职的各项工作中，为推进国家的发展和民主政治建设作出了重要

贡献。

江门市政协一直以来把协商民主贯穿于确定协商议题、调研了解情况、形成协商意见等全过程，于2020年创新打造“委员议事厅”协商平台，通过和江门日报社、江门市广播电视台等媒体合作，以视频节目的形式，邀请社会各界围绕民生热点难点问题，进行“开放式”协商，为侨都经济社会发展贡献睿智之言、务实之策，充分彰显了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讲政治、为人民、全过程、有实效等特质。

二、主要做法

（一）坚定把握“主心骨”，彰显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政治性

一是建强协商组织。成立由市政协党组书记、主席任组长，副主席和江门日报社、江门广播电视台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的专项工作领导小组，每年协商议题经市政协党组会议研究审议后实施，高规格谋划推进。

二是突出政治导向。按照议事主题，由相关专门委员会分管副主席牵头负责每期协商节目，组建工作专班按照有关程序高标准推进方案制定、活动组织、节目编排等各项工作，认真把好议事各环节政治关和质量关。

三是党员委员带头。充分发挥党员委员先锋模范作用，让党员委员在“委员议事厅”协商议事活动中率先垂范、勇挑重担、严守纪律，带动影响非党员委员、社会各界共同参与，每期节目党员委员参与率达60%以上，推动党的组织对党员委员的全覆盖、党的工作对政协委员的全覆盖，有关做法得到省政协党组书

记、主席王荣的批示肯定，并被省委党史学习教育第三巡回指导组作为经验类案例采用上报。

（二）议题聚焦“急愁盼”，彰显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人民性

一是坚持协商为民，聚焦群众关切选好议题。坚持想党政所需、急群众所盼、尽政协所能，紧盯群众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按照“切口小、针对性强、社会关注度高、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思路，以市委点题、政协选题、社会征题等方式，从市政府工作报告、市十大民生实事中，每年甄选3-5个事关全局、影响面大的议题。近年，先后聚焦幼儿学位、养老床位、公园品位、城区车位等“四位”问题及建设美丽乡村、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守护校园食品安全、建立乡村文明长效机制等开展8期协商议事，今年还将聚集保障中小学生每天校园体育1小时、解决人才干事创业后顾之忧等开展协商。

二是坚持协商于民，广泛邀请群众参与协商。坚持“有事好商量，众人的事情由众人商量”，组织委员深入基层，面向群众宣讲政策，广泛了解民意，听取群众呼声，在深入基层了解民情民意的基础上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同时，每期节目邀请3-5名群众代表全程参与，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调查问卷，广泛征集各方意见，积极畅通和拓宽群众利益表达渠道。还先后建立市县两级政协基层“委员工作室”22个、基层“议事室”16个、“委员之家”16个，指导江海区政协打造“三级协商平台”，引导全市政协系统共同打造“邑事好商量”协商新品牌，畅通人民群众诉求的表达渠道。

三是坚持协商惠民，着力推动民生实事解决。把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作为衡量协商成效的标准，让协商成果真正惠及民生，让人民群众真切感受到“民主不是装饰品，不是用来做摆设的，而是要用来解决人民要解决的问题的”。“委员议事厅”先后推动江门在全省率

先实现学前教育“5080”攻坚目标、普惠性幼儿园学位增加1.3万个，促进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长者食堂等加快建设，推动全市范围内建成各类公园1780个，助推中心城区车位增加近10万个、总量增长率超200%，推动了美丽乡村建设在全省率先实现“五个100%”。

（三）画好最大“同心圆”，彰显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包容性

一是邀请各方参与，搭建交流平台。突出议事人员的广泛代表性，每期节目邀请政协委员、职能部门、党派团体、专家学者、群众代表、利益相关方代表等各方共同“唱戏”，搭建“党委领导、政府支持、政协统筹、委员和群众参与”的协商议事平台。通过找准各方诉求，推动各方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达成共识、解决问题，充分体现社会主义民主有事多商量、遇事多商量、做事多商量的特点和优势。

二是创新协商形式，实现开放协商。改变以往政协委员与职能部门“关起门”协商的方式，与江门日报社、江门市广播电视台等媒体合作，立足强化群众视角、运用群众语言，通过打造群众喜闻乐见的视频节目形式，用群众语言、群众视角，建立一个党政部门、政协委员、各界人士、基层群众共商时事、共解难事的“开放式”协商平台，受到广大群众欢迎，8期节目视频全网播放量超900万人次。

三是现场解疑释惑，做好正面引领。节目现场创新设置互动交流环节，由现场观众就自己关注的问题积极提问，部门负责人、专家学者现场解答，直面群众做好政策解读、宣传引导等工作，在“一问一答”中互动碰撞，确保不同意见能够充分表达、深入交流，协助党委政府解疑释惑、理顺情绪、化解矛盾，发挥好正面引领、凝心聚力的作用。

（四）解决难题“面对面”，彰显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真实性

一是发挥委员主体作用。坚持让委员唱主角，先后邀请60余名委员全过程参加协商议事，其中39名委员到节目现场进行上台协商。

委员们主动适应协商平台的新要求，不断提高自身的政治把握能力、调查研究能力、联系群众能力、合作共事能力，主动在“说得对”“说得好”“说得准”上使劲，不断提高资政建言的前瞻性、精准性。今年，还邀请市政协智库专家参加“委员议事厅”协商议事活动，让协商议事的质量进一步提升。

二是邀请媒体全程参与。邀请南方日报、江门日报、江门广播电视台等省、市两级新闻媒体全程参与“委员议事厅”议题遴选、调研视察、协商议事、成果落实、跟踪问效等全链条工作，增强社会对政协调研活动的知悉情况。在调研活动结束后，及时跟踪报道调研成果，通过社会舆论进一步促进调研成果转化和应用，工作成效登上《人民政协报》头版。

（五）跟踪督办“点对点”，彰显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有效性

一是列出协商清单促落实。在议事成果转化上持续用力、精准发力，将委员、群众代表和职能部门负责人、专家学者等各方在节目现场讨论形成的意见建议汇总整理，形成简明扼要的协商清单，向社会公开。8期节目先后形成50条协商清单，其中26条已完成或基本完成。

二是多种监督方式促落实。针对每期节目播出后的协商清单及群众反馈的意见建议，以政协民主监督、舆论监督、群众监督等多种形式，定期与有关职能部门“点对点”沟通，促进议政成果的采纳落实，并定期将议事成果报市委、市政府，做到办理一项、推动一项、落实一项。

三是持续跟踪督办促落实。持续监督跟进有关部门办理情况，将协商成果落实融入各专委会调研、视察工作，建立持续跟踪常态化机制，列入年度协商计划，进行跨年度的持续跟踪，“协商之后再协商”，促使协商成果或转化为政策文件内容，或转化为职能部门工作举措，做好协商成果转化“后半篇文章”。

三、经验启示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是实现全过程


人民民主的根本保证

市政协党组发挥好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重要作用，把全过程人民民主落实到协商工作各环节，每年党组会议专题研究审议协商议题、听取工作情况汇报、研究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切实把做到“两个维护”融入履职工作、见诸实际行动。强化思想政治引领，团结引导全体政协委员、政协各参加单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通过“委员议事厅”协商议事，做好宣传政策、解疑释惑、传播共识、增进团结工作，在共同思想政治基础上化解矛盾、凝聚共识。

（二）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是实现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根本立场

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人民是“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出发点，也是落脚点。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必须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这一根本政治立场。必须倾听人民声音，凝聚人民智慧，回应人民期待，确保在党领导人民治国理政的全过程、各领域都充分尊重人民首创、体现人民意志、维护人民利益，持续推动解决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三）扩大人民有序政治参与，是实现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着力重点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从各层次各领域扩大公民有序政治参与，发展更加广泛、更加充分、更加健全的人民民主。”，“委员议事厅”在参与主体和内容上实现了民主共享，邀请各民主党派、群众代表、职能部门、新闻媒体、利益相关方代表全过程参加议题遴选、调查研究、座谈交流、协商议题、督办跟踪，有效保障了各界人士有序参政议政，广泛凝聚各方共识，助力党委和政府科学决策、有效施策，充分彰显了政协在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的优势和作用。



▲ 9月19日至21日，省政协副主席林雄率调研组赴云浮、肇庆、佛山、中山等地，就《关于加快发展我省内河游轮经济的系列提案》，开展省政协主席会议督办重点提案现场调研



▲ 8月12日，省政协副主席许瑞生率队赴华南国家植物园开展“国家植物园体系建设”考察



▲ 8月24日至25日，省政协副主席邓海光率调研组到佛山市高明区、三水区开展乡村振兴民主监督调研



▲ 7月14日至15日，省政协副主席郑振涛率队赴梅州市，围绕“创新科技体制机制，以科技赋权激励和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开展专题调研



▲ 8月18日至19日，省政协副主席袁宝成率调研组赴韶关市，围绕下半年“粤商·省长面对面协商座谈会”关于“坚定投资信心，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题开展调研



▲ 9月5日，省政协副主席薛晓峰率部分省、市、区政协委员联合调研广州北站综合交通枢纽建设工作



▲ 7月7日，省政协副主席黄武率队赴广州市开展“关于全面加强电动自行车管理的系列提案”督办调研



▲ 6月20日至26日，省政协副主席张嘉极率港澳委员考察团，赴陕西、河南省开展“中国历史文化和红色文化”主题学习考察活动



▲ 9月7日至9日，省政协副主席李心率调研组赴中山、珠海，围绕下半年“粤商·省长面对面协商座谈会”关于“坚定投资信心，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题开展调研



▲ 8月16日至17日，省政协副主席马光瑜率队前往惠州市，就“粤港澳大湾区城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开展专题调研，并走访部分宗教活动场所，了解相关工作情况



▲ 7月15日，省政协副主席张少康率队到广州市，就省政协2022年专题提案《关于“双清楼”文物建筑保护和活化利用的提案》（第20220008号）开展督办调研



▲ 7月20至21日，省政协副主席温国辉率调研组赴清远市，就2022年省政协主席会议督办重点提案《关于巧用居住权制度解决“空心村”问题，振兴乡村留住乡愁的提案》（第20220271号）开展督办调研